



# 贝特瑞

NEEQ : 835185

##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TR New Energy Materials Inc.



## 年度报告

2018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8年，公司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锂电池行业年度创新技术奖”等奖项及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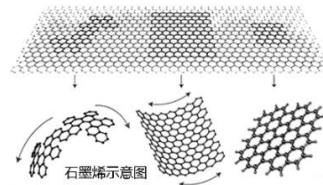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公司连续三年入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做市商数量已增至14家。



2018年5月，公司以全新的品牌形象亮相CIBF2018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电池技术展览会，以新产品、新技术以及产品应用方案向客户和公众充分展示公司的科技创新实力。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布局石墨烯材料领域，公司于2018年5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先进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公司投资参股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布局废旧电池回收拆解业务。



2018年9月，全国政协副主席、致公党中央主席万钢率调研组莅临公司进行调研，充分了解公司在锂电池材料领域的突出成绩。



2018年9月，公司完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第二批），共发行股票1,698,750股，募集资金1,132.5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年底，公司子公司江苏贝特瑞3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高镍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第一期1.5万吨）完成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进入试生产阶段。



##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24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31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	3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36
第九节	行业信息 .....	40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4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49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贝特瑞	指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贝特瑞纳米	指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鸡西贝特瑞	指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天津贝特瑞	指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贝特瑞	指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鸡西长源	指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山西贝特瑞	指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贝特瑞	指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芳源环保	指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万鑫石墨谷	指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金石新材料	指	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石新能源	指	屏山金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宜宾金石	指	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屏山金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纳米	指	贝特瑞纳米(天津)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控股	指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瑞墨烯	指	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德威精密	指	深圳市德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沃特玛	指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十堰茂竹	指	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锂电池、锂电	指	锂离子电池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本期、本年度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
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年报	指	2018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贺雪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友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志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1、豁免披露事项及理由

豁免披露事项：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回顾”之“（三）财务分析 2、营业情况分析（3）主要客户名称及（4）主要供应商名称”豁免披露。

理由：因公司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签署了保密协议，不便披露相关客户、供应商名称，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豁免披露。

###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 and 市场竞争风险	<p>公司所在行业为锂电池材料行业,该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范畴,其下游为锂电池行业。公司的发展前景与锂电池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同时从当前锂电池的终端消费来看,电子类产品、新能源电动汽车行业未来的发展将会引导着锂电池产业链的发展方向。目前电子类产品需求平稳增长、动力电池高速增长、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这些良好的发展态势均会给锂电池材料行业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但如果出现下游行业未来发展缓慢、乃至停滞不前,新能源汽车推广受阻,国家产业政策出现不利调整等情况发生,这将会对贝特瑞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目前参与到该行业的企业逐渐增加,包括锂离子电池及相关材料的生产制造企业,这种趋势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领域的综合实力较强,起步较早,相比众多中小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企业,公司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和先发优势。公司产品结构以高端产品为主,能有效避开中低端产品市场的同质化竞争,但不排除未来随着竞争对手技术水平的提升,市场供应增加,导致公司产品平均售价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p>

应收账款风险	<p>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尽管公司建立客户信用管理、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等相关制度,防范应收账款回款风险,且公司的客户大都是行业内排名靠前的大型知名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概率较低,但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可能提高,如果公司出现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p>
价格波动风险	<p>随着锂电池市场和锂电材料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上游部分关键原材料供应出现瓶颈,锂电材料行业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所在的锂电行业市场,下游厂商为降低产品成本以提高利润空间,更倾向于采购价格较低的电池,另外,基于产品更新换代对旧产品进行适当降价,导致了锂电池材料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的波动,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p>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作为新能源产业和新材料产业下的细分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现今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均明确提出了要大力发展锂电池材料行业,实现我国以能量型锂离子动力电池为重点的车用动力电池大规模产业化突破。新能源汽车目前的发展仍离不开国家和地方政策的支持,若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新能源汽车车辆补贴、税收、车辆通行等方面的政策进行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一定影响。</p>
汇率变动风险	<p>在国际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美元计价结算,加上国际客户的回款需要一定的期限,从而形成外币类应收账款,因此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外币资产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由于公司目前国外销售收入仍保持较高比例,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一定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TR New Energy Materials Inc.
证券简称	贝特瑞
证券代码	835185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 1、2、3、4、5、6 栋、7 栋 A、7 栋 B、8 栋

###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张晓峰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755-26735393
传真	0755-29892816
电子邮箱	zhangxiaofeng@btrchina.com
公司网址	www.btrchina.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 8 栋；邮政编码：51810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7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430,693,65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14
控股股东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429091	否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 1、2、3、4、5、6 栋、7 栋 A、7 栋 B、8 栋	否

注册资本	430,693,650.00	是
-		

##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至26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明国、王勉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 六、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公司完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4,556,25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30,693,650股增加至435,249,9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30,693,650元增加至435,249,900元，公司尚未完成该次新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008,699,970.98	2,967,232,678.00	35.10%
毛利率%	29.04%	28.6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405,248.79	336,248,776.76	43.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4,054,720.44	296,741,799.48	39.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39%	15.7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24%	13.86%	-
基本每股收益	1.12	0.84	33.33%

####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567,515,895.62	5,887,585,952.98	28.53%
负债总计	3,942,417,818.32	2,871,573,475.71	37.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0,832,500.64	2,856,715,710.94	19.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92	10.08	-21.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16%	35.7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10%	48.77%	-
流动比率	155.18%	149.13%	-
利息保障倍数	10.07	7.95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00,619.88	-127,155,065.00	239.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6.79%	353.80%	-
存货周转率	355.26%	366.23%	-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8.53%	59.6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5.10%	38.94%	-
净利润增长率%	53.78%	34.14%	-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430,693,650	283,502,100	51.92%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2,069,636.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2,018,668.77
债务重组损益	-48,344,988.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982.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800.39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75,894,100.21</b>
所得税影响数	11,816,705.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73,133.46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67,350,528.35</b>

## 七、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八、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184,582,614.69			
应收账款	1,077,703,326.16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1,262,285,940.85		
工程物资	1,167,790.77			
在建工程	233,269,988.99	234,437,779.76		
应付票据	357,655,177.65			
应付账款	532,296,365.24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889,951,542.89		
应付利息	7,664,048.26			
其他应付款	116,957,217.87	124,621,266.13		
管理费用	271,614,349.14	143,227,210.52		
研发费用		128,387,138.62		

其他收益	33,955,621.93	34,186,433.15		
营业外收入	9,679,270.25	9,448,459.03		

## 九、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业务概要

####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新能源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制造业，为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营销方式为直销。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为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的销售。公司目前采取大客户战略，报告期的收入主要来自于锂离子电池行业内高端客户。公司以“品质、成本、速度、创新”为生存法则，以“聚焦客户，创造需求，引领未来，坚持差异化战略，提供高品质产品和增值服务”为经营理念，服务好高端客户的同时注重对其他老客户的维护，以及对新客户、优质客户的开拓。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核心竞争力分析：

##### （1）技术优势

公司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研发和生产，在锂电负极材料尤其是石墨材料领域取得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不断研发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关键技术，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223 项。

公司内部设有新能源研究院，持续投入自主研发，采取重点对接国内外一流锂电池企业的材料体系开发小组，不定期交流国内和国际的新技术、新产品。在此基础上，开发了适用于超高容量的锂离子电池、适用于超高容量型的各类型电池的硅基负极材料和适用于各种类型的容量型、倍率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磷酸铁锂、镍钴铝酸锂和镍钴锰酸锂正极材料。

##### （2）客户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与国内外知名锂电池生产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服务意识赢得了客户的信赖，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未来随着数码类电子产品市场的稳定增长，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高速增长，锂电池的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也将进一步增长。

##### （3）成本优势

公司拥有完整的负极材料价值产业链，从矿石到成品，大大的减少了中介环节的成本费用。其次，公司还通过对生产现场加强管控以最大化降低生产成本，对生产工艺不断进行改进来保持成本优势。

##### （4）人才优势

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碳素材料领域和锂电池材料行业工作多年，对行业及产品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方向，并制定出相应的战略措施。

####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经营情况回顾

### （一）经营计划

#### 1、主营业务经营计划的实现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制产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制造，受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的变化影响较大。2018年，消费电子类电池市场平稳发展，汽车动力类电池需求高速增长，储能市场初具规模并加速发展，在锂离子电池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公司及时抓住市场机遇，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石墨负极产品及硅基负极材料获国内外大客户的认可，销售实现突破，产品销量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0,870.00 万元，同比增长 35.10%，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62,966.50 万元和 53,972.74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53.69%和 53.78%。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5.6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8.53%；负债总额 39.4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7.29%；净资产 36.2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20%。

#### 2、年度内对企业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 2018 年 3 月，公司完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第一批），共发行股票 249.45 万股，募集资金 2,494.5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2018 年 5 月，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深圳市先进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布局石墨烯材料领域。

(3) 2018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28,994,900 股。

(4) 2018 年 6 月，公司投资参股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布局石墨纯化基地。

(5) 2018 年 7 月，公司投资参股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废旧电池回收拆解业务，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

(6) 2018 年 9 月，公司完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第二批），共发行股票 1,698,750 股，募集资金 1,132.5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 2018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9 年 1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拟以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向 58 名激励对象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 4,556,250 股新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37.50 万元，所募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行业情况

#### 1、有利因素

##### （1）各国相关政策有利于锂电材料产业长期发展

锂电材料作为一种重要的新能源材料，一直得到国家科技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支持，并被列入国家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及目录。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相关法规和政策，为我国锂电材料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国内锂电正、负极材料产业在更高的起点上与国际同行竞争。近年来全球主要工业国和地区陆续出台了支持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措施，这些国家和地区正加大支持新能源产业的力度，为本行业未来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 （2）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给锂电材料产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中汽协数据，2018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达到 127 万辆和 125.6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9.9%和 61.7%，产销规模连续三年位居全球第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产业化、市场化进程不断加速。传统 3C 产品市场近年来增速有所放缓，但新型电子产品的涌现、电动自行车更新换代、以及电动工具的广泛应用，使得消费电子类电池市场需求保持平稳增长。在上述两项因素的带动下，锂电材料行业市场发展空间依然广阔。

##### （3）原材料的资源优势为国内锂电负极材料产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

我国的石墨资源丰富，居于世界首位；石墨焦来源亦较为广泛。我国具有较大的资源优势，而相

关的碳素制品行业在中国的发展比较成熟，这使得锂电负极材料的发展有着较完善的产业链的支撑，必将对我国锂电负极材料产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4）日益紧迫的环保压力促进了锂电材料产业的发展

二次电池在电动汽车、电网储能、通信储能等领域的加速推广应用，有利于改善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减少碳排放量，改善环境。另一方面，二次电池中铅酸、镍镉电池的使用和废弃都有可能对环境造成较大污染，而锂电池是更具环保价值的绿色电池之一，锂电池对这两种电池品种的替代也有利于环保。面对日益紧迫的环保压力，各国都积极推广使用环保节能的锂离子电池，特别是积极推动新能源车的发展与普及，减少燃油车的销售与使用，从而带动锂电池正、负极材料产业的快速发展。

#### （5）国内锂电材料企业地域制约的先发优势

锂电材料企业通过与国际高端的锂电池客户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可以及时了解国际最新的市场信息，并加快自身技术和产品的升级速度，而一般国内企业远离国际高端客户，且存在文化差异，不利于与客户的及时沟通。作为面向国际高端市场的国内锂电正、负极材料企业，与国际国内同行相比，公司在这方面处于先发优势地位。

## 2、不利因素

### （1）行业利润空间下降

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行业面临人工成本、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问题，而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退坡导致下游厂商面临较大的降本压力，以及产品生产技术的成熟和生产厂家的增加，市场价格难免会有所下滑，从而降低了行业的利润空间。

###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生产企业众多，这必然导致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领域的综合实力较强，起步较早、相比众多中小锂电池材料生产企业，公司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和先发优势。未来几年，国内正、负极材料生产企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中小企业对大企业的追赶，以及中小企业之间的竞争，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行业内企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3）产能过剩风险

锂离子电池行业属于新能源和环保的范畴，且市场前景广阔，目前国内政策对锂电池材料的发展为支持和鼓励态度。大量资本进入锂电材料行业，现有锂电正、负极厂家纷纷扩产，国内正、负极材料总产能迅速扩大、同质化竞争激烈。如果电动汽车、储能等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不及预期，锂电正、负极材料的产能将处于过剩状态，影响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 （4）技术风险

消费电子领域和电动车领域对锂离子电池性能的要求日益提高，锂电材料生产企业必须通过不断研发以应对市场变化，如果企业不能持续进行产品性能改进或通过工艺改进降低生产成本，则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 （三）财务分析

###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261,517,502.42	16.67%	1,120,557,118.66	19.03%	12.58%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1,659,429,577.17	21.93%	1,262,285,940.85	21.44%	31.46%
存货	866,191,376.23	11.45%	735,244,071.53	12.49%	17.81%



投资性房地产	420,004.00	0.01%	420,004.00	0.01%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0,060,235.68	1.85%	115,673,008.62	1.96%	21.08%
固定资产	1,733,749,220.10	22.91%	1,366,359,706.10	23.21%	26.89%
在建工程	835,050,748.39	11.03%	234,437,779.76	3.98%	256.19%
短期借款	1,078,900,800.00	14.26%	982,500,000.00	16.69%	9.81%
长期借款	1,072,000,000.00	14.17%	350,500,000.00	5.95%	205.85%
资产总额	7,567,515,895.62	100.00%	5,887,585,952.98	100.00%	28.53%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期末金额比期初年增长 31.46%，其中应收票据期末金额比期初金额增长 53.71%，应收账款期末金额比期初金额增长 27.65%。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来自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的销售规模扩张及相应的应收账款未到回款期。
- (2) 在建工程金额比年初金额增加 256.19%，主要为子公司江苏贝特瑞新增园区建设。
- (3) 长期借款金额比期初金额增长 205.85%，主要系江苏贝特瑞园区建设，增加建设项目贷款所致。

## 2、营业情况分析

###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008,699,970.98	100.00%	2,967,232,678.00	100%	35.10%
营业成本	2,844,668,993.23	70.96%	2,117,233,359.92	71.35%	34.36%
毛利率	29.04%		28.65%	-	1.36%
管理费用	144,273,429.83	3.60%	143,227,210.52	4.83%	0.73%
研发费用	184,180,473.12	4.59%	128,387,138.62	4.33%	43.46%
销售费用	93,571,554.96	2.33%	66,710,951.23	2.25%	40.26%
财务费用	73,998,781.96	1.85%	69,360,940.07	2.34%	6.69%
资产减值损失	82,595,963.25	2.06%	50,674,843.09	1.71%	62.99%
其他收益	49,732,668.77	1.24%	33,955,621.93	1.14%	46.46%
投资收益	68,038,908.63	1.70%	4,641,590.52	0.16%	1,365.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9,208,566.32	0.23%	188,651.11	0.01%	4,781.27%
汇兑收益					
营业利润	675,638,149.69	16.85%	401,327,986.32	13.53%	68.35%
营业外收入	3,099,603.49	0.08%	9,679,270.25	0.33%	-67.98%
营业外支出	49,072,773.82	1.22%	1,303,923.52	0.04%	3663.47%
净利润	539,727,446.33	13.46%	350,981,881.85	11.83%	53.78%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35.10%、营业成本较上期增长 34.36%，主要系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带动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2) 研发费用较上期增长 43.46%，主要系公司对正负极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研究投入，研发费用持续增加所致。

(3) 销售费用较上期增长 40.26%，主要系公司的销量增长对应的运费增加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长 62.99%，主要系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对应预期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5) 投资收益较上期增长 1365.85%，主要系公司根据战略需要处置部分联营企业股权所致。

(6) 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长 3663.47%，主要系公司与沃特玛发生债务重组损失所致。

##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874,081,847.31	2,926,676,832.60	32.37%
其他业务收入	134,618,123.67	40,555,845.40	231.93%
主营业务成本	2,727,013,250.21	2,095,189,389.99	30.16%
其他业务成本	117,655,743.02	22,043,969.93	433.73%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正极材料	936,107,925.22	24.16%	1,114,465,589.45	38.08%
负极材料	2,357,962,409.04	60.87%	1,509,891,690.67	51.59%
其他品种	260,378,741.42	6.72%	<b>133,376,050.51</b>	<b>4.56%</b>
天然鳞片石墨	211,362,140.71	5.46%	111,462,015.48	3.81%
石墨制品加工	108,270,630.92	2.79%	<b>57,481,486.49</b>	<b>1.96%</b>
合计	3,874,081,847.31	100.00%	2,926,676,832.60	100.00%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中国境内销售	2,836,061,403.14	73.21%	2,310,485,176.65	78.95%
中国境外销售	1,038,020,444.17	26.79%	616,191,655.95	21.05%
合计	3,874,081,847.31	100.00%	2,926,676,832.60	100.00%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正极材料收入占比下降、负极材料收入占比提升，主要原因：①系正极产品磷酸铁锂销售下滑；②为控制正极业务应收账款风险，主动控制发货；③负极方面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产销规模不断提高。

(2) 伴随石墨化产能提升、副产品销售增加，本期其他品种收入占比大幅提高。

(3) 本期天然鳞片石墨销售量、价齐涨，因此占比大幅提高。

##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553,008,178.79	13.80%	否
2	客户二	517,170,384.66	12.90%	否
3	客户三	233,185,153.14	5.82%	否
4	客户四	232,306,963.63	5.80%	否
5	客户五	<b>189,004,928.63</b>	<b>4.71%</b>	否
合计		<b>1,724,675,608.85</b>	<b>43.02%</b>	-

因公司与“客户一、客户二、客户三、客户四、客户五”签署了保密协议，相关信息不便披露，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豁免披露。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84,990,255.84	7.05%	否
2	<b>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b>	<b>128,207,315.43</b>	4.88%	<b>是</b>
3	供应商三	101,290,784.14	3.86%	否
4	供应商四	97,026,752.63	3.70%	否
5	SUMITOMO CORPORATION (QINGDAO) LTD.	96,425,709.64	3.67%	否
合计		<b>607,940,817.69</b>	23.16%	-

因公司与“供应商一、供应商三、供应商四”签署了保密协议，相关信息不便披露，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豁免披露。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00,619.88	-127,155,065.00	23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213,672.98	-509,584,234.55	-5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203,283.30	1,262,552,374.86	-34.16%

####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长 239.75%，原因是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信用管理，对预付款项进行控制。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50.92%，主要由于投资建设增加和扩大经营规模需求。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34.16%，主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银行借款增加所致，上年主要融资为公司增发募集资金约 7.50 亿元。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455,313,459.63	246,246,069.00	264,181,736.57	97,919,084.51	73,519,671.13
------------	----------------	----------------	----------------	---------------	---------------

##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 （五）研发情况

####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84,180,473.12	128,387,138.6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9%	4.33%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4	26
硕士	38	64
本科以下	112	260
研发人员总计	164	35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6.57%	11.53%

####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23	19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65	142

####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的研发投入近几年一直保持稳定增加，核心技术人员也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开发，注重前瞻性技术的开发储备和深入研究，使公司的产品品质和技术能持续满足国际大客户的需求。公司具有综合、前瞻的产品研发能力，2018年末研发人员占总人数11.53%，授权专利223件，主导编制的IEC TS 62607-4-7《纳米负极材料磁性物质含量的测量 ICP-OES法》国际标准已发布实施；公司获得2018年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且已连续2年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

公司将在现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考虑行业发展趋势，系统规划研发项目，为公司扩大现有业务、布局未来市场提供持续、有力的支撑。

### （六）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
- (3) 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
- (4) 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
-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 (7) 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
- (8) 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10) 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184,582,614.69	
应收账款	1,077,703,326.1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62,285,940.85
工程物资	1,167,790.77	
在建工程	233,269,988.99	234,437,779.76
应付票据	357,655,177.65	
应付账款	532,296,365.2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89,951,542.89
应付利息	7,664,048.26	
其他应付款	116,957,217.87	124,621,266.13
管理费用	271,614,349.14	143,227,210.52
研发费用		128,387,138.62
其他收益	33,955,621.93	34,186,433.15
营业外收入	9,679,270.25	9,448,459.03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5月新成立深圳市先进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九)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各项有关劳动用工和职工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合法合规开展劳动关系管理，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购买基本社会保险，保障员工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

假、产假、丧假、年休假、探亲假等带薪假期，同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员工体检等活动，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不断深化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致力于实现与供应商建立和维持长久、紧密的战略伙伴关系，实现双赢。公司与所有合作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廉洁协议，质量保证协议外，还同时签订商业保密协议，明确双方商业秘密范畴及知识产权保护，约定及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公司秉承着“聚焦客户、创造需求、引领未来、坚持差异化战略、提供高品质产品和增值服务”的企业经营理念。坚持做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解决方案，以优质服务为导向的客户方针，以一流品质为导向的生产准则，以创新价值为导向的研发战略，并且通过共同开发和长期合作等形式来进一步巩固与国内外客户的全面合作。

公司以环境保护为己任，落实环境保护企业主体责任，持续在防止污染、治理污染方面加大投入。2018年贝特瑞投资200余万元用于废气、粉尘治理，确保达标排放；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实现与区、市、国家监测平台三级联网；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废水废气监测。报告期内，公司、鸡西贝特瑞及长源矿业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公司担任公明办事处安全生产协会会长单位，组织协会会员开展安全生产相关活动；积极组织员工参加保护河志愿服务；公司义务植树队在惠州贝特瑞园区完成了合计500余株树苗的种植。

公司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响应扶贫号召，支持慈善事业，帮助弱势群体。报告期内，惠州贝特瑞出资援助当地派出所建设治安基础设施，向当地小学赠送课桌椅，与当地村委合作帮扶困难村民、送上生活物资及节日问候。山西贝特瑞资助当地修筑河坝、确保防汛安全，捐资支持当地传统文化发展，帮扶孤寡老人。长源矿业资助建筑原材料以帮助当地贫困户解决危房重建问题，帮扶并安置当地村民就业，组织调动机械车辆参与当地抗洪抢险，为当地听力障碍老年人捐赠助听器，赞助当地养老公益事业。

###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及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 四、未来展望

#### （一）行业发展趋势

##### 1、宏观经济和社会环境

全球经济处在变局的态势当中，全球贸易摩擦、美联储加息、人民币汇率较大幅度波动等加剧了外部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中国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改革开放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国民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指导意见，国内将继续坚持深化改革作为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所必须遵循的六大原则之一。深化改革不但是中国政府必须坚持的宏观政策方向，同时也是“十三五”期间持之以恒的政策原则。

而新能源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拥有巨大潜力的产业，是未来的发展趋势，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与之配套的技术不断拓展和进步，加快谋划与布局，整合社会资源，把握投资节奏，公司将突出重围成为新能源领域的佼佼者。

##### 2、行业市场环境

总体来说，伴随着民生类应用市场（尤其是消费电子）的平稳发展，以及以我国为代表的新能源



汽车市场快速增长，预计 2019 年全球锂电行业增长态势呈现加速状态。从产业格局来看，日韩锂电企业凭借自身的创新和制造能力，仍然占据全球高端市场。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带动下，我国主要动力电池厂商都取得了非常好的成绩，但技术管理水平与日韩企业还有一定差距。我国电池企业高端不足、低端过剩、坏账和三角债泛滥问题依然存在。2018 年以来受到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退坡影响，电池组价格下行，行业洗牌加速。日益严峻的环保压力给行业的原材料供给带来了较大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也促使汽车厂商提升新能源车产量的比重以满足环保要求，进而带动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生产，行业挑战与机遇并存。

#### （1）3C 市场稳步发展

随着数码类电子产品对电池体积和能量密度的要求越来越高，移动终端设备市场发展迅猛，产品更新加快，电子产品的市场将会持续稳定增长。

#### （2）动力市场快速增长

汽车电动化浪潮驱动锂电材料需求高增长，自 2015 年起，交通市场(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已成为锂电池最大的下游应用领域。2018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高速增长，国外汽车厂商也相继推出新能源车型，形成对产业链的良好拉动，锂电池需求快速增长。2018 年 4 月 1 日，《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开始施行，整车企业生产新能源车积极性大幅提升。

预计 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延续 2018 年的高增长趋势，国外新能源汽车市场预计会加速发展，随着新能源车型市场化推广程度的提高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完善，国内和国外各大汽车厂商持续加大对新能源车在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投入，各大动力电池厂商、原材料厂商纷纷提出扩产。从整个行业增长趋势及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大局来看，动力电池无疑成为未来锂电行业增长最大亮点，也成为公司在未来几年的主要增长点。

## （二）公司发展战略

### 1、资本市场

公司将利用新三板挂牌和国家对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扶持政策，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资源整合做好资金准备。

### 2、经营方面

公司将立足于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的研发与制造，积极关注锂电行业的发展，通过收购、重组、整合等手段，实现公司在锂电产业链上下游的强强联合和协同发展，打造产业生态链。

公司将加速实施技术储备的市场推进，确立牢固的行业地位和领先优势，力争成为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全球领先企业。

##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虽然 2018 年国际经贸形势不容乐观，原材料供应存在产能受限和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等问题，但受益于国内和国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电池和材料行业持续稳定增长，市场发展空间依然广阔。随着国际动力电池巨头加紧布局国内市场，动力电池业的全球化竞争格局正在重塑。面对行业洗牌的复杂局势，公司将努力把握新趋势、抓准新机遇，通过借势、借力、借脑，通过研发、管理、营销等全方位的多种措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一，优化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提升规模效益。持续推行低成本生产工艺改进、新原料开发替换、尾料利用等工艺革新和技术改造，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第二，调整客户结构，强化大客户战略。通过产品结构优化与更新换代，持续满足大客户对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需求，借助公司在石墨负极上的优势，加大高镍产品、硅基复合品等新产品推广力度，实现跨越式销售增长。

第三，重点推进常州和惠州生产基地建设与运营，加大信息化投入，提升管理效率。加快推进产

线建设和生产运营，提升产线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水平。优化公司信息系统，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管理效率。

第四，控风险，提份额，强化核心竞争力，打造产业生态链。强化风险识别与控制措施，加强与客户、供应商的深度合作，优化供应链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品质管控，强化高品质低成本的核心竞争力。

第五，鼓励创新，优化管理。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创新，重视技术创新、工程创新；集中决策，分散管理，建设流程型组织；完善公平公正的管理制度，构建健康、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建设机制及和谐工作氛围。

以上经营计划或目标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 （四）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暂时不存在对业绩有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 五、风险因素

####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 1、行业 and 市场竞争风险

原因及影响：公司所在行业为锂电池材料行业，该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范畴，其下游为锂电池行业。公司的发展前景与锂电池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同时从当前锂电池的终端消费来看，电子类产品、新能源电动汽车行业未来的发展将会引导着锂电池产业链的发展方向。目前电子类产品需求平稳增长、动力电池高速增长、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这些良好的发展态势均会给锂电池材料行业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但如果出现下游行业未来发展缓慢、乃至停滞不前，新能源汽车推广受阻，国家产业政策出现不利调整等情况发生，这将会对贝特瑞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参与到该行业的企业逐渐增加，包括锂离子电池及相关材料的生产，这必然导致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领域的综合实力较强，起步较早，相比众多中小材料生产企业，公司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和先发优势。公司产品结构以高端产品为主，能有效避开中低端产品市场的同质化竞争，但不排除未来随着竞争对手技术水平的提升，市场供应增加，导致公司产品平均售价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主要对策：公司将通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持续研发与创新能力、持续低成本能力、专注、专业能力、高品质能力），不断改进公司产品性能以提升产品附加值，并通过加强管理和规模化生产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从而增强自身竞争力。

##### 2、应收账款风险

原因及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尽管公司建立客户信用管理、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等相关制度，防范应收账款回款风险，且公司的客户大都是行业内排名靠前的大型知名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概率较低，但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可能提高，如果公司出现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主要对策：公司将在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同时，调整客户结构降低风险，并采取与银行进行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加快资金回笼，以应对应收账款风险。

##### 3、价格波动风险

原因及影响：随着电池市场和锂电材料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上游部分关键原材料供应出现瓶颈，锂电材料行业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所在的锂电行业市场，下游厂商为降低产品成本以提高利润空间，更倾向于采购价格较低的电池，另外，基于产品更新换代对旧产品进行适当降价，导致了锂电池材料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的波动，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



影响。

主要对策：公司将实时追踪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积极寻求上游资源端的合作，同时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4、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原因及影响：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作为新能源产业和新材料产业下的细分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现今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均明确提出了要大力发展锂电池材料行业，实现我国以能量型锂离子动力电池为重点的车用动力电池大规模产业化突破。新能源汽车目前的发展仍离不开国家和地方政策的支持，若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新能源汽车车辆补贴、税收、车辆通行等方面的政策进行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主要对策：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动态，由此分析国家政策对市场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适当调整经营策略，且在产业投入时将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论证。

#### 5、汇率变动风险

原因及影响：在国际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美元计价结算，加上国际客户的回款需要一定的期限，从而形成外币类应收账款，因此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外币资产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由于公司目前国外销售收入仍保持较高比例，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主要对策：尽可能采用以人民币计价的结算方式，加强客户回款的催收工作。

##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风险因素。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第五节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第五节二(五)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第五节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第五节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第五节二(八)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诉讼、仲裁事项

#####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488,585,559.38	4,881,560.00	493,467,119.38	13.61%

(1) 2018年3月29日，因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公司子公司贝特瑞纳米将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连带担保责任人李金林起诉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偿还所拖欠的货款及利息、李金林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涉案金额为1,931.92万元。诉讼过程中，法院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查封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机器设备。2018年10月29日，法院开庭审理该案件。

2018年3月30日，因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公司子公司贝特瑞纳米将上述公司及连带担保责任人李金林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上述公司偿还所拖欠的货款及延迟付款违约金、李金林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涉案金额为23,160.49万元。诉讼过程中，法院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查封、冻结了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李金林的相关财产。2018年7月13日，法院开庭审理该案件。

2018年4月11日，因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沃特玛”）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公司子公司贝特瑞纳米将荆州沃特玛及连带担保责任人李金林起诉至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荆州沃特玛偿还所拖欠的货款及利息、李金林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涉案金额为2,193.32万元。2018年4月16日，贝特瑞纳米向法院申请将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追加为本案被告，对荆州沃特

玛拖欠贝特瑞纳米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立案后荆州沃特玛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裁定驳回后，荆州沃特玛上诉，二审裁定维持管辖权异议裁定。诉讼过程中，法院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查封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机器设备及库存。2019年2月28日，法院开庭审理该案件。

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决沃特玛应收款项的议案》，公司子公司贝特瑞纳米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及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贝特瑞纳米接收十堰茂竹总价为26,050.96万元的电池包，并用贝特瑞纳米对沃特玛的应收款项向十堰茂竹支付电池包价款的方式，解决各方债权债务问题。上述三个诉讼案件所涉货款均已参与抵债，因抵债系列协议履行中，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案件均暂未判决。有关贝特瑞纳米解决对沃特玛应收款项问题，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解决应收款项之三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

(2) 2018年7月18日，因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项目资金义务，公司将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起诉至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偿还所拖欠的资金，涉案金额为1,080.00万元。2018年8月21日，法院开庭审理该案件。2019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法院判决，判令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公司支付科研资助经费1,080.00万元。判决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提出上诉，目前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二审审理。

(3) 2018年8月30日，因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公司子公司贝特瑞纳米将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及担保人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郭伟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上述公司共同偿还所拖欠的货款、郭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涉案金额为20,179.50万元。立案后，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因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提出上诉，目前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异议进行二审。诉讼过程中，法院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查封了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银行存款约815万元及一批机器设备、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9家公司股权。

(4) 2018年11月，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以产品质量问题为由在郑州市中牟县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子公司贝特瑞纳米，诉讼请求贝特瑞纳米赔偿河南国能经济损失共计484万元。2018年11月7日，贝特瑞纳米收到应诉通知文书，随后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年3月14日，贝特瑞纳米收到管辖权异议裁定，驳回其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9年3月20日，贝特瑞纳米提出上诉，目前由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异议进行二审。诉讼过程中，郑州市中牟县人民法院查封了贝特瑞纳米银行存款484万元。

##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610,000,000.00	131,761,688.43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40,000,000.00	8,059,252.52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	-

###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宝安控股	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50,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3月2日	2018-011
中国宝安	为公司在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办理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350,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3月26日	2018-020
中国宝安	为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办理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为该贷款担保向中国宝安提供反担保	200,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5月14日	2018-038
宝安控股	为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办理综合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250,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5月14日	2018-039
岳敏、宣城泰基新材料技术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对外投资	6,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6月11日	2018-052
中国宝安	为公司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办理综合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为该融资担保向中国宝安提供反担保	150,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7月11日	2018-057
宝安控股	为公司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200,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7月11日	2018-058
芳源环保	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	3,6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7月11日	2018-059
中国宝安	为公司在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办理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为该贷款担保向中国宝安提供反担保	400,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8月29日	2018-057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购买设备	144,827.58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8月29日	2018-076
惠州鼎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90,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12月19日	2018-109
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沥青	79,644.62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12月19日	2018-110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	采购低耗品	4,206.90	否	-	-

公司					
乌海黄河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21,538.44	否	-	-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劳保品	2,727.27	否	-	-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共同投资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7,660,000.00	否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办理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2、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均为同等条件下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对等，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与关联方签订购销合同或租赁合同，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且履行了相关程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四）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1、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6月27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宣城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公司以自有资金200万元和现有的粘结剂知识产权作价400万元认购宣城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研一”）注册资本600万元，占宣城研一增资后30%股权。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岳敏先生拟认购宣城研一注册资本800万元，占宣城研一增资后40%股权。

投资标的名称：宣城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资前）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

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锂电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宣城研一主营业务为粘结剂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2、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8年7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公司拟与芳源环保、威立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得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兰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其中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芳源环保拟出资人民币57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

投资标的名称：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田南村

经营范围：废旧电池回收技术、工艺及装备的研发与销售；电池、废旧电池（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塑料及含有锂、镍、钴、铜、锰等的有色金属废物的收集、处置、利用与销售；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梯次利用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含锂的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国内一般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9年1月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



容：公司子公司惠州贝特瑞拟与惠州鼎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其中惠州贝特瑞拟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惠州鼎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投资标的名称：惠州市鼎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锂电材料、新型负极材料、纳米材料；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物运输。

## （五）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向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0 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70 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5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6 年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25%。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5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7 年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50%。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5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 年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75%。
第四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5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100%。

根据《激励计划》，截止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已满，相关的获授条件及行权条件已达成。除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 67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经公司与合格激励对象协商，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分两批进行，其中参与第一次行权（第一批）的合格激励对象共计 47 名，其余 20 名合格激励对象将在第一次（第二批）行权。

2017 年 11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 年 3 月，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第一批）已完成，公司对参与行权的 47 名合格激励对象共发行股票 2,494,500 股，募集资金 2,494.50 万元，所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 年 6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为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第二批）。2018 年 9 月，公司对参与行权的 20 名合格激励对象共发行股票 1,698,750 股，募集资金 1,132.50 万元，所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激励计划》，截止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已满，相关的获授条件及行权条件已达成。符合第一期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条件的合格激励对象有 63 名。经公司与激励对象沟通确认，黄友元、张晓峰、刘智良、赵勃、张庆来共 5 名激励对象选择暂不参与本次行权，其本次未行权份额可在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因此，本次参与行权的合格激励对象共计 58 名。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为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公司拟向满足行权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 4,556,250 股新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37.50 万元，所募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1）股份锁定承诺

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披露，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已经全部解除转让限制。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承诺：本人持有的贝特瑞股票（包括送红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等）自贝特瑞股票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贝特瑞股票挂牌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本人持有的贝特瑞股票的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即本人每年可转让贝特瑞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当年期初所持有贝特瑞股票数量的 25%。

在公司任职的员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股东承诺：“本人在贝特瑞股票挂牌之日所持贝特瑞股票及其派生股份（包括送红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等）（以下简称“本人所持贝特瑞股票”）自贝特瑞股票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贝特瑞股票挂牌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当年及以后的三个自然年度（共计四个自然年度）本人所持贝特瑞股票分四次均等解除转让限制，即每次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为本人在贝特瑞股票挂牌之日所持贝特瑞股票数量的 25%，相应的贝特瑞派生股份亦按此比例解除转让限制。”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报告期内，公司新选举和新聘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因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冻结	57,280,312.70	0.76%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质押	13,000,000.00	0.17%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抵押	263,381,197.35	3.48%	贷款抵押、融资租赁资产
无形资产	抵押	88,658,421.62	1.17%	贷款抵押
<b>总计</b>	-	422,319,931.67	5.58%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 （八）调查处罚事项

（1）2018年5月31日，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对公司子公司金石新材料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雨水收集沉淀池溢流水污染物超标排放。2018年7月27日，金石新材料收到屏山县环保局出具的《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川环法宜屏罚字〔2018〕14号），责令金石新材料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2018年8月14日，金石新材料向屏山县环保局缴纳罚款2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金石新材料已完成整改并结案，该事项不属于重大环保污染事故，对金石新材料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2) 2018年10月，金石新材料年产1.2万吨锂电池碳石墨负极材料项目投入生产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8年10月25日，屏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出具了“（屏）安监罚[2018]监-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金石新材料处以责令限期整改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金石新材料已于2018年12月前完成整改验收工作，金石新材料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是重大违法行为，未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对金石新材料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8,173,941	66.37%	210,859,614	399,033,555	92.6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7,474,943	52.02%	184,343,680	331,818,623	77.04%
	董事、监事、高管	4,769,780	1.68%	3,333,840	8,103,620	1.88%
	核心员工	35,500	0.01%	2,111,062	2,146,562	0.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5,328,159	33.63%	-63,668,064	31,660,095	7.3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3,737,472	26.01%	-73,737,472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5,887,711	5.60%	8,569,407	24,457,118	5.68%
	核心员工	253,125	0.09%	-33,750	219,375	0.05%
总股本		283,502,100	-	147,191,550	430,693,65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0				

####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2,134,041	71,067,021	213,201,062	49.5018%	0	213,201,062
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078,374	39,539,187	118,617,561	27.5411%	0	118,617,561
3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002,100	10,501,050	31,503,150	7.3145%	0	31,503,150
4	岳敏	15,989,776	7,994,888	23,984,664	5.5688%	17,988,496	5,996,168
5	贺雪琴	3,111,340	1,738,671	4,850,011	1.1261%	3,637,508	1,212,503
6	山西晋沪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500,000	4,500,000	1.0448%	4,500,000	0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709,648	2,228,449	2,938,097	0.6822%	0	2,938,097
8	曾广胜	1,518,881	759,440	2,278,321	0.5290%	1,139,161	1,139,160
9	湖北省宏泰华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750,000	2,250,000	0.5224%	0	2,250,000
10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4,000	677,500	1,951,500	0.4531%	0	1,951,500
合计		269,318,160	136,756,206	406,074,366	94.2838%	27,265,165	378,809,201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宝安控股为股东中国宝安的全资子公司；股东贺雪琴担任股东中国宝安总裁助理一职；股东曾广胜担任股东中国宝安董事一职。除上述情况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 （一）控股股东情况

宝安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213,201,06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50%，为法人股东。

企业名称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 层 2803 房
法定代表人	钟征宇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20568546H
经营范围	科技项目投资及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矿产品，机电产品，土特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宝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18,617,561 股股份，持股比例 27.54%，并通过宝安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49.5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7.04%的股份，为法人股东。

企业名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及代码	中国宝安（000009.SZ）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政立
成立日期	1983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14,934.497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665XD
经营范围	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现代生物医药项目的投资及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7年3月23日	2017年10月30日	33.33	22,502,100	749,994,993.00	0	0	0	1	0	否
2017年11月3日	2018年3月28日	10.00	2,494,500	24,945,000.00	47	0	0	0	0	否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9月17日	6.67	1,698,750	11,325,000.00	20	0	0	0	0	否
2018年12月19日	-	6.67	4,556,250	30,375,000.00	58	0	0	0	0	否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3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3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第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募集资金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2017年11月，公司向47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是为了实现《激励计划》下的行权安排，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募集资金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2018年6月，公司向20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是为了实现《激励计划》下的行权安排，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使用11,325,000.00元，剩余5,309.62元（利息）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募集资金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2018年12月，公司向58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是为了实现《激励计划》下的行权安排，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4月19日，本次发行已经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适用 不适用**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适用 不适用**四、可转换债券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间接融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保证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	2018/4/23-2020/4/20	否
保证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500.00	-	2016/8/17-2019/8/16	否
保证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250.00	-	2016/10/27-2019/10/26	否
保证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2,250.00	-	2016/12/09-2019/12/12	否
保证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	-	2017/5/5-2019/12/12	否
保证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9,000.00	-	2018/8/23-2021/8/23	否
保证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	2018/10/26-2021/8/23	否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13,040.08	-	2018/3/29-2019/3/29	否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7,800.00	-	2018/5/29-2019/5/29	否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	2018/6/15-2019/6/15	否
信用借款	邮储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	2018/2/2-2019/2/1	否
保证借款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4,850.00	-	2018/10/17-2019/1/17	否
保证借款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00.00	-	2018/6/29-2019/6/28	否
保证借款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00.00	-	2018/9/25-2019/9/24	否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	3,000.00	-	2018/2/2-2019/1/31	否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	1,500.00	-	2018/4/4-2019/4/3	否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	1,000.00	-	2018/6/22-2019/6/21	否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	2,200.00	-	2018/12/7-2019/12/2	否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	2,000.00	-	2018/12/25-2019/12/17	否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	2,000.00	-	2018/12/25-2019/12/23	否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天津宝坻支行	3,000.00	-	2018/1/31-2019/1/30	否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鸡西恒山支行	1,700.00	-	2018/4/18-2019/4/17	否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鸡西分行	4,200.00	-	2018/2/5-2019/2/4	否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鸡西分行	800.00	-	2018/5/15-2019/5/14	否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鸡西支行	2,000.00	-	2018/2/1-2019/1/31	否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鸡西支行	4,700.00	-	2018/4/10-2019/4/9	否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鸡西支行	3,000.00	-	2018/4/27-2022/12/26	否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鸡西分行	9,100.00	-	2018/7/30-2019/7/22	否
保证借款	东莞银行惠州分行	600.00	-	2018/5/16-2019/5/15	否



保证借款	东莞银行惠州分行	200.00	-	2018/7/12-2019/7/11	否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惠州惠阳支行	1,000.00	-	2018/9/21-2019/9/20	否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惠州惠阳支行	1,000.00	-	2018/10/18-2019/10/17	否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	1,000.00	-	2018/8/28-2019/8/27	否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	2,000.00	-	2018/9/21-2019/9/20	否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	3,400.00	-	2018/11/19-2019/11/18	否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	2,000.00	-	2018/12/14-2019/12/13	否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	1,500.00	-	2018/12/28-2019/12/27	否
保证借款	常州金沙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20,000.00	-	2018/6/20-2023/12/28	否
保证及抵押借款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	2018/6/20-2023/6/13	否
保证借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	-	2018/7/31-2019/7/31	否
保证借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00.00	-	2018/8/30-2019/8/30	否
抵押借款	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	2018/01/29-2021/1/28	否
抵押借款	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	2018/5/30-2019/5/29	否
<b>合计</b>	-	234,490.08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权益分派情况****(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 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8 年 6 月 1 日	0.00	5	0
<b>合计</b>	<b>0.00</b>	<b>5</b>	<b>0</b>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85,996,600 股变更为 428,994,900 股。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1 日。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年度薪酬
贺雪琴	董事长	男	1968年9月	本科	2016年5月-2019年5月	952,400.00
岳敏	副董事长	男	1974年1月	本科	2018年11月-2019年5月	1,447,700.00
黄友元	董事、执行总经理	男	1981年10月	博士	2016年5月-2019年5月	1,254,500.00
盛樱	董事	女	1973年2月	本科	2016年5月-2019年5月	-
陈晓东	董事	男	1974年1月	硕士	2016年5月-2019年5月	-
黄映芳	董事	女	1973年2月	本科	2017年11月-2019年5月	102,000.00
熊思危	董事	男	1974年12月	本科	2017年11月-2019年5月	-
张伟坚	独立董事	男	1958年5月	大专	2016年5月-2019年5月	50,000.00
肖成伟	独立董事	男	1970年12月	博士	2016年5月-2019年5月	50,000.00
孔东亮	监事会主席	男	1971年6月	硕士	2018年11月-2019年5月	617,900.00
陈爱明	监事	男	1967年2月	本科	2016年5月-2019年5月	-
朱顺章	监事	男	1974年11月	本科	2016年5月-2019年5月	-
任建国	执行总经理	男	1978年8月	博士	2018年11月-2019年5月	741,246.40
杨红强	高级副总经理	男	1969年10月	本科	2018年11月-2019年5月	755,900.00
王培初	副总经理	男	1978年12月	本科	2016年5月-2019年5月	539,900.00
刘志文	财务总监	男	1979年2月	大专	2017年1月-2019年5月	595,939.28
张晓峰	董事会秘书	男	1977年2月	硕士	2016年5月-2019年5月	599,428.50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长贺雪琴担任股东中国宝安总裁助理一职；董事盛樱担任股东中国宝安营运副总监、绩效管理部部长；董事陈晓东担任股东中国宝安投资部副总经理；董事黄映芳担任股东中国宝安计划财务部副部长；监事陈爱明担任股东中国宝安审计部副部长；监事朱顺章担任股东中国宝安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贺雪琴	董事长	3,111,340	1,738,671	4,850,011	1.1261%	270,000
岳敏	副董事长	15,989,776	7,994,888	23,984,664	5.5688%	0
黄友元	董事、执行总经理	84,375	233,438	317,813	0.0738%	573,750
盛樱	董事	0	0	0	-	0

陈晓东	董事	3,000	1,500	4,500	0.0010%	0
黄映芳	董事	596,249	444,374	1,040,623	0.2416%	292,500
熊思危	董事	0	0	0	-	0
张伟坚	独立董事	0	0	0	-	0
肖成伟	独立董事	0	0	0	-	0
陈爱明	监事	0	0	0	-	0
朱顺章	监事	0	0	0	-	0
孔东亮	监事会主席	257,751	275,126	532,877	0.1237%	292,500
任建国	执行总经理	0	191,250	191,250	0.0444%	382,500
杨红强	高级副总经理	427,500	419,000	846,500	0.1965%	292,500
王培初	副总经理	187,500	240,000	427,500	0.0993%	292,500
刘志文	财务总监	0	0	0	-	0
张晓峰	董事会秘书	0	218,750	218,750	0.0508%	506,250
合计	-	20,657,491	11,756,997	32,414,488	7.5260%	2,902,500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岳敏	总经理	离任	董事	工作原因
岳敏	董事	新任	副董事长	工作原因
陈爱明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监事	工作原因
罗文彬	职工监事	离任	监察部部长	工作原因
孔东亮	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监事会主席	工作原因
杨红强	常务副总经理	新任	高级副总经理	工作原因
任建国	副总经理	新任	执行总经理	工作原因

##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变动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

年初至报告期末董秘是否发生变动	原董秘离职时间	现任董秘任职时间	现任董秘姓名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临时公告查询索引
否	-	2016年4月28日	张晓峰	是	2016-037

##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孔东亮，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孔东亮于2007年7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中心总经理、行政中心总经理和安全总监。

任建国，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获清华大学工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助理研究员，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化学化工部访问科学家，香港城市大学超金刚石及先进薄膜研究中心研究员。任建国于2012年加入贝特瑞，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院院长；2018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执行总经理、负极事业部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

杨红强，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杨红强于2002年加入公司，先后任销售主管、销售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全球销售中心总经理。

## 二、员工情况

### （一）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08	462
生产人员	1,795	2,006
销售人员	75	66
技术人员	264	443
财务人员	55	59
员工总计	2,497	3,03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25	27
硕士	104	95
本科	342	468
专科	196	410
专科以下	1,830	2036
员工总计	2,497	3,036

###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与绩效奖金及年终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员工的整体薪酬水平随着企业业绩的提升而提升，建立奖惩分明的奖惩制度，建立公平、公开、公正的绩效考核体系，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

#### （2）培训计划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制订了系列的人才培训计划，通过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的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员工个人素质，提升了员工对企业的认知度和归属感。包括：对新员工进行企业发展历史、经营理念、企业文化、规章制度、安全教育等入职培训；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对项目各工艺负责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与指导；组织车间工人进行安全生产、生产技能培训；针对公司高层管理人才，与中山大学合作开办了MBA班；为了实现未来的智能化和全自动化生产，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开办“工匠机电班”。

#### （3）公司实行员工聘任制，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67	63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员工庞钧友等 4 人离职。



##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原材料行业中的化学制品（三级行业）商品化工（四级行业），代码为 1110101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制造业类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锂离子电池制造，代码为 C3841。

##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一、公司治理

#### （一）制度与评估

#####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今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监管机构出台的新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三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经过公司“三会”讨论、审议通过。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上，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最大限度地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与章程修订相关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一并修订。

本次章程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p>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单笔交易金额为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p>	<p><b>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p> <p>（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单笔交易金额为3000万元以下<b>或</b>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二）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三百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少于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少于三百万元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金额应当累计计算，并适用上述审议程序。</p>
第六十七条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b>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p>
第一百〇五条	<p>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p>	<p>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设<b>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b></p>
第一百一十一条	<p>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董事长和副董事长</b>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第一百一十二条增设条款		<p><b>副董事长的主要职责：协助董事长开展相关工作；</b></p> <p><b>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b></p>

## （二）三会运作情况

###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4	2018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一年期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聘任任建国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26 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办理 3.5 亿元贷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6 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为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3,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14 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办理贰亿元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22 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陆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办理贰亿元可转股债权投资资金的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11 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投资宣城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10 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办理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办理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鸡西分行办理人民币玖仟壹佰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000 万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公司为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办理净额柒仟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关联方厂房、办公楼及宿舍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先进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办理人民币 4 亿元额度内的固定资产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昔阳支行办理人民币贰仟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和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总余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电池测试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加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12,5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转让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岳敏为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免去岳敏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定支行 3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任建国职务调整的议案》、《关于杨红强职务调整的议案》、《关于免去孔东亮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办理净额伍仟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肆仟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p>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决沃特玛应收款项的议案》。</p>
监事会	4	<p>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p> <p>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p> <p>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孔东亮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股东大会	10	<p>2018年1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办理一年期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融资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人民币17,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恒山支行1,9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2018年度对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018年3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一年期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2018年4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办理3.5亿元贷款的议案》。</p> <p>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2018年5月30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办理贰亿元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018年6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陆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办理贰亿元可转股债权投资资金的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018年6月27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投资宣城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018年7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p>

	<p>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办理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办理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鸡西分行办理人民币玖仟壹佰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关联方厂房、办公楼及宿舍的关联交易议案》。</p> <p>2018年9月14日，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办理人民币4亿元额度内的固定资产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和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总余额不超过18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电池测试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加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p> <p>2018年11月2日，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并及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公告。公司董秘处负责答复股东来电、邮件咨询，接待来访公司的股东，从多方面确保了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今后，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切实促进公司的发展，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畅通投资者沟通联系、事务处理的渠道。

（1）严格按照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尊重、保护。

（2）确保对外联系畅通，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认真、耐心回答投资者的询问，认真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建议和不能解答的问题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

（3）公司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由董事会秘书处及时接待。

###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伟坚	14	14	-	-
肖成伟	14	14	-	-

**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 内部控制****（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积极认真履行对公司经营、财务运行的监督、检查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规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员工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2）公司资产独立。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非法占用的情况。

（3）公司人员独立。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并且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

（5）公司机构独立。公司已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行。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依法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从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四个方面完善和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从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驾驭、风险监控四个方面评估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

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弥补的措施，重在事前防范，杜绝事后弥补事件的发生。

####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年度报告会计差错、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截至本年度末，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会计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适时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19)010232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4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明国、王勉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9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正文：

##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9）010232号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贝特瑞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贝特瑞，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0、附注（七）2。</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贝特瑞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501,740,293.67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26,034,194.33 元。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和测试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控制是否恰当设计并得到有效执行；</li> <li>2、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我们复核了管理层确定可收回金额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资质信息、经营情况、市场环境、信用政策、历史还款情况等对客户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用于对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是否合理作出评价；</li> <li>3、对于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我们获取了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其账龄划分是否正确；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li> <li>4、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检查及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li> <li>5、对重要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li> </ol>
<b>（二）债务重组事项的处理</b>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与债务重组事项相关的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7、附注（十四）2。</p> <p>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贝特瑞纳米”）对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简称“沃特玛”）拥有合计 26,051.5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茂竹公司”）有应付沃特玛的货款尚未支付。为解决各方的债权债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署《三方协议》，约定由贝特瑞纳米公司接收茂竹公司总价为 26,050.96 万元的电池包，并用沃特玛的应收款项予以支付的方式解决各方的债权债务，该项交易形成债务重组损失 4,834.50 万元。由于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大，对贝特瑞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且所获取实物资产公允价值的认定涉及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此债务重组事项的处理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此债务重组事项的内部审议程序进行了解、检查；</li> <li>2、与贝特瑞相关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对交易对手情况进行调查，就债务重组的交易背景、交易目的、交易程序、交易结果以及是否涉及关联方交易进行核实；</li> <li>3、对贝特瑞纳米所持有债权的形成过程进行核实；</li> <li>4、对贝特瑞纳米所收的电池包实物资产进行现场监盘，并与相关实物交接资料进行核对；</li> <li>5、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关于电池包公允价值的认定依据，并对相关评估报告进行分析性复核；</li> <li>6、对债务重组相关账务处理进行检查、复核；</li> <li>7、对债务重组结果及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检查、复核。</li> </ol>
<b>四、 其他信息</b>	
<p>贝特瑞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贝特瑞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贝特瑞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贝特瑞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贝特瑞、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贝特瑞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贝特瑞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贝特瑞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

易和事项。

（六）就贝特瑞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明国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勉

2019年4月28日

中国

武汉

## 二、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 1	1,261,517,502.42	1,120,557,118.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 2	1,659,429,577.17	1,262,285,940.85
其中：应收票据		283,723,477.83	184,582,614.69
应收账款		1,375,706,099.34	1,077,703,326.16
预付款项	(七). 3	35,020,111.34	158,364,233.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4	20,874,147.43	16,335,118.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5	866,191,376.23	735,244,071.53
持有待售资产	(七). 6	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7	131,066,906.71	64,311,310.11
<b>流动资产合计</b>		<b>3,979,099,621.30</b>	<b>3,357,097,793.52</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8	34,387,044.44	11,727,044.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 9	140,060,235.68	115,673,008.62
投资性房地产	(七). 10	420,004.00	420,004.00
固定资产	(七). 11	1,733,749,220.10	1,366,359,706.10
在建工程	(七). 12	835,050,748.39	234,437,779.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13	619,125,150.80	542,960,667.87
开发支出			
商誉	(七). 14		
长期待摊费用	(七). 15	72,309,049.35	48,654,18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6	83,909,651.67	59,000,51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17	69,405,169.89	151,255,247.7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588,416,274.32</b>	<b>2,530,488,159.46</b>
<b>资产总计</b>		<b>7,567,515,895.62</b>	<b>5,887,585,952.9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 19	1,078,900,800.00	982,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 20	958,106,098.45	889,951,542.89
其中：应付票据		136,649,172.54	357,655,177.65
应付账款		821,456,925.91	532,296,365.24
预收款项	(七). 21	27,913,576.62	34,874,467.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22	41,270,273.06	26,951,810.31
应交税费	(七). 23	127,973,490.86	94,384,213.85
其他应付款	(七). 24	135,927,742.55	124,621,266.13
其中：应付利息		10,594,510.10	7,664,048.26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25	194,000,000.00	9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 26	124,082.77	1,898,077.85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64,216,064.31</b>	<b>2,251,181,378.6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七). 27	1,072,000,000.00	350,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 28	17,915,098.22	17,075,109.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 29	2,187,043.73	2,359,473.93
递延收益	(七). 30	286,099,612.06	250,457,51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8,201,754.01	620,392,097.02
负债合计		3,942,417,818.32	2,871,573,475.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七).31	430,693,650.00	283,502,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2	1,468,142,278.49	1,399,574,454.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33	4,544,638.83	4,594,172.40
盈余公积	(七).34	126,115,249.65	85,325,607.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5	1,381,336,683.67	1,083,719,37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0,832,500.64	2,856,715,710.94
少数股东权益		214,265,576.66	159,296,766.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5,098,077.30	3,016,012,477.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67,515,895.62	5,887,585,952.98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友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文

##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91,768,615.47	374,669,929.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五).1	766,592,614.29	475,247,596.02
其中：应收票据		90,065,164.15	63,093,301.64
应收账款		676,527,450.14	412,154,294.38
预付款项		12,563,422.84	30,981,822.68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629,191,639.99	404,137,968.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88,509,543.77	352,863,219.53
持有待售资产		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19,318.97	22,721,583.0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94,945,155.33</b>	<b>1,660,622,119.2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387,044.44	11,727,044.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742,776,999.09	1,688,389,546.39
投资性房地产		420,004.00	420,004.00
固定资产		227,107,839.51	181,246,393.27
在建工程		60,699,615.90	17,117,978.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0,012,975.35	270,403,911.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28,718.17	8,919,35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32,064.01	16,071,22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18,105.27	16,538,700.7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63,983,365.74</b>	<b>2,210,834,153.78</b>
<b>资产总计</b>		<b>4,558,928,521.07</b>	<b>3,871,456,272.9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08,400,800.00	5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40,714,793.72	553,311,034.13
其中：应付票据		70,400,000.00	168,350,000.00
应付账款		470,314,793.72	384,961,034.13
预收款项		2,411,031.02	2,733,910.54
应付职工薪酬		22,985,160.36	16,306,272.23
应交税费		84,106,136.69	33,012,700.08
其他应付款		46,887,302.45	19,275,765.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85,505,224.24</b>	<b>1,179,639,682.2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40,000,000.00	1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403,845.23	75,720,86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317,403,845.23	205,720,864.22
<b>负债合计</b>		1,602,909,069.47	1,385,360,546.50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30,693,650.00	283,502,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35,851,605.10	1,478,017,555.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115,249.65	85,325,607.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3,358,946.85	639,250,463.5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2,956,019,451.60	2,486,095,726.48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4,558,928,521.07	3,871,456,272.98

###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4,008,699,970.98	2,967,232,678.00
其中：营业收入	(七).36	4,008,699,970.98	2,967,232,678.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3,460,041,965.01	2,604,690,555.24
其中：营业成本	(七).36	2,844,668,993.23	2,117,233,359.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37	36,752,768.66	29,096,111.79
销售费用	(七).38	93,571,554.96	66,710,951.23
管理费用	(七).39	144,273,429.83	143,227,210.52
研发费用	(七).40	184,180,473.12	128,387,138.62
财务费用	(七).41	73,998,781.96	69,360,940.07
其中：利息费用	(七).41	72,863,395.16	58,987,109.09

利息收入	(七). 41	4,998,054.89	4,485,626.45
资产减值损失	(七). 42	82,595,963.25	50,674,843.09
加：其他收益	(七). 43	49,732,668.77	33,955,621.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44	68,038,908.63	4,641,590.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 44	5,112,873.18	1,914,546.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45	9,208,566.32	188,651.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675,638,149.69	401,327,986.32
加：营业外收入	(七). 46	3,099,603.49	9,679,270.25
减：营业外支出	(七). 47	49,072,773.82	1,303,923.5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629,664,979.36	409,703,333.05
减：所得税费用	(七). 48	89,937,533.03	58,721,451.2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539,727,446.33	350,981,881.8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727,446.33	350,981,881.8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58,322,197.54	14,733,105.0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1,405,248.79	336,248,776.76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539,727,446.33	350,981,88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1,405,248.79	336,248,776.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322,197.54	14,733,105.09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十六).2	1.12	0.8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十六).2	1.12	0.84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友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文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十五).4	2,268,406,919.90	1,375,673,792.56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636,220,660.09	1,062,417,723.73
税金及附加		9,931,471.55	7,100,947.28
销售费用		46,918,813.20	32,673,603.36
管理费用		60,191,013.33	80,776,161.65
研发费用		91,112,388.89	44,630,043.89
财务费用		36,313,697.73	28,828,983.27
其中：利息费用		39,632,052.20	30,219,305.54
利息收入		9,815,571.78	12,703,858.78
资产减值损失		17,114,819.99	10,539,082.69
加：其他收益		25,794,422.04	19,744,570.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68,014,151.32	4,065,957.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五).5	5,113,098.82	1,937,583.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64,082.58	569,534.3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473,676,711.06	133,087,309.16
加：营业外收入		890,956.79	1,540,367.00
减：营业外支出		101,500.00	397,916.2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474,466,167.85	134,229,759.89
减：所得税费用		66,569,742.00	21,670,938.3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407,896,425.85	112,558,821.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07,896,425.85	112,558,821.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407,896,425.85	112,558,821.58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3,706,924.87	921,099,514.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87,922.02	12,566,145.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	90,842,425.56	26,112,555.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98,737,272.45</b>	<b>959,778,216.1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7,329,093.54	580,239,079.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604,526.48	248,057,99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851,389.56	165,278,48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	120,251,642.99	93,357,723.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21,036,652.57</b>	<b>1,086,933,281.1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7,700,619.88</b>	<b>-127,155,065.0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300,883.99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53,714.32	5,930,772.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		78,626,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5,454,598.31</b>	<b>87,556,772.0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8,778,321.29	566,879,322.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460,000.00	22,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61,684.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	4,429,95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54,668,271.29</b>	<b>597,141,006.6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9,213,672.98</b>	<b>-509,584,234.5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15,000.00	782,269,99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5,000.00	32,2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0,700,800.00	1,29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58,815,800.00</b>	<b>2,073,269,993.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4,800,000.00	747,406,66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796,838.59	58,971,327.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	13,015,678.11	4,339,622.6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27,612,516.70</b>	<b>810,717,618.1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31,203,283.30</b>	<b>1,262,552,374.8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383,723.07</b>	<b>-8,069,422.8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41,073,953.27</b>	<b>617,743,652.4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3,163,236.45	345,419,583.9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04,237,189.72</b>	<b>963,163,236.45</b>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友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文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4,988,308.15	938,399,908.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69,783.61	12,526,477.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83,931.62	209,524,900.1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57,342,023.38</b>	<b>1,160,451,286.0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1,805,948.07	829,963,373.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239,484.96	114,968,83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59,537.80	38,969,26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949.64	39,799,996.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57,705,920.47</b>	<b>1,023,701,468.0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9,636,102.91</b>	<b>136,749,817.9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366,752.13	22,401,329.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43,562.98	3,822,326.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5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3,310,315.11</b>	<b>29,723,655.9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696,151.18	54,102,630.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660,000.00	970,80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5,356,151.18</b>	<b>1,024,907,630.7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045,836.07</b>	<b>-995,183,974.8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270,000.00	749,994,99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8,400,800.00	5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94,670,800.00</b>	<b>1,269,994,993.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5,000,000.00	3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32,052.20	30,219,305.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5,124.61	4,339,622.6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8,867,176.81</b>	<b>349,558,928.1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5,803,623.19</b>	<b>920,436,064.8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022,076.49</b>	<b>-8,097,047.0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2,371,813.54</b>	<b>53,904,860.9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917,514.36	253,012,653.4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69,289,327.90</b>	<b>306,917,514.36</b>

##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3,502,100.00				1,399,574,454.01			4,594,172.40	85,325,607.06		1,083,719,377.47	159,296,766.33	3,016,012,47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3,502,100.00				1,399,574,454.01			4,594,172.40	85,325,607.06		1,083,719,377.47	159,296,766.33	3,016,012,477.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191,550.00				68,567,824.48			-49,533.57	40,789,642.59		297,617,306.20	54,968,810.33	609,085,60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1,405,248.79	58,322,197.54	539,727,446.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93,250.00				39,093,995.76							1,845,000.00	45,132,245.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93,250.00				32,076,750.00							1,845,000.00	38,11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017,245.76								7,017,245.7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2,998,300.00								40,789,642.59		-183,787,942.59	-8,000,747.00	-8,000,74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789,642.59		-40,789,642.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2,998,300.00										-142,998,300.00	-8,000,747.00	-8,000,747.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9,533.57				-49,533.57	
1. 本期提取								1,436,174.40				1,436,174.40	
2. 本期使用								1,485,707.97				1,485,707.97	
(六) 其他					29,473,828.72						2,802,359.79	32,276,188.51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430,693,650.00				1,468,142,278.49			4,544,638.83	126,115,249.65		1,381,336,683.67	214,265,576.66	3,625,098,077.3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4,000,000.00				678,149,248.03			3,968,708.44	74,069,724.90		845,726,482.87	46,611,046.06	1,822,525,21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4,000,000.00				678,149,248.03			3,968,708.44	74,069,724.90		845,726,482.87	46,611,046.06	1,822,525,210.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502,100.00				721,425,205.98			625,463.96	11,255,882.16		237,992,894.60	112,685,720.27	1,193,487,266.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6,248,776.76	14,733,105.09	350,981,881.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02,100.00				740,541,981.13							129,988,647.52	893,032,728.6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502,100.00				723,153,270.36							129,988,647.52	875,644,017.8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388,710.77								17,388,710.7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7,000,000.00							11,255,882.16		-98,255,882.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55,882.16		-11,255,882.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000,000.00									-87,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25,463.96				625,463.96	
1. 本期提取								1,614,941.90				1,614,941.90	
2. 本期使用								989,477.94				989,477.94	
(六) 其他					-19,116,775.15						-32,036,032.34	-51,152,807.49	
<b>四、本期末余额</b>	<b>283,502,100.00</b>				<b>1,399,574,454.01</b>			<b>4,594,172.40</b>	<b>85,325,607.06</b>		<b>1,083,719,377.47</b>	<b>159,296,766.33</b>	<b>3,016,012,477.27</b>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友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文

##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3,502,100.00				1,478,017,555.83				85,325,607.06		639,250,463.59	2,486,095,726.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283,502,100.00			1,478,017,555.83			85,325,607.06		639,250,463.59		2,486,095,726.48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147,191,550.00			57,834,049.27			40,789,642.59		224,108,483.26		469,923,725.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7,896,425.85		407,896,425.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93,250.00			39,093,995.76							43,287,245.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93,250.00			32,076,750.00							36,2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017,245.76							7,017,245.7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2,998,300.00						40,789,642.59		-183,787,942.59		
1. 提取盈余公积							40,789,642.59		-40,789,642.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2,998,300.00								-142,998,3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8,740,053.51							18,740,053.51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430,693,650.00			1,535,851,605.10			126,115,249.65		863,358,946.85		2,956,019,451.6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4,000,000.00				723,348,125.11				74,069,724.90		624,947,524.17	1,596,365,37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4,000,000.00				723,348,125.11				74,069,724.90		624,947,524.17	1,596,365,374.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502,100.00				754,669,430.72				11,255,882.16		14,302,939.42	889,730,352.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558,821.58	112,558,821.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02,100.00				740,541,981.13							763,044,081.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502,100.00				723,153,270.36							745,655,370.3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388,710.77							17,388,710.7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7,000,000.00								11,255,882.16		-98,255,882.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55,882.16		-11,255,882.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000,000.00										-87,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4,127,449.59							14,127,449.59
<b>四、本期末余额</b>	283,502,100.00				1,478,017,555. 83				85,325,607.06		639,250,463.59	2,486,095,726.48

##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0年8月7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2909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69.365万元,股本为人民币43,069.365万元,股本情况详见本附注(七)31。

####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1、2、3、4、5、6栋、7栋A、7栋B、8栋。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贝特瑞高新技术工业园1、2、3、4、5、6栋、7栋A、7栋B、8栋。

####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从事新能源材料制造,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天然鳞片石墨、石墨制品及其他产品。

本集团主要经营石墨矿山开采、石墨制品制造、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制造。

####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方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1.91%),第二大股东为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57%),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2019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报出。

### (二)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2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

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



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2。

###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当月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并且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

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

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非内部关联方单项金额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上述前5名，但期末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独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后未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包括在账龄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按应收款项账龄划分组合
组合2-内部关联方组合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2-内部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	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且账龄较长、较难收回的应收款项
------------	-------------------------

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11、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 12、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1）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 （2）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

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 13、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

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

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14、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 （4）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 15、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10	3-9
机器设备	5-10	10	9-18
运输工具	5	10	18
办公设备	5	10	18
电子设备	5	10	18
其他设备	5-10	10	9-18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

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16、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17、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8、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报告期内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摊销期限为：土地使用权按使用期限平均摊销；专有技术按 10 年期限平均摊销；财务、管理软件按 5 年期限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

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集团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为：研究阶段支出，指本公司实施探索性的研究，该研究获得有关管理部门专利权、形成完整的技术文件或类似行业专家委员会的机构出具验收结论之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指以本公司所获得专利权、具备完整技术文件或经过类似行业专家委员会的机构验收并具备后续开发可行性的技术为基础，为试制新产品、开发新工艺而发生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9、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矿山露天剥离费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其中：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矿山露天剥离费按项目收益期采用产量法摊销。

#### 20、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

酬。

####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22、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3、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集团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



用。

本集团授予职工限制性股票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详见附注（十一）。于限制性股票发行日确认权益工具增加的同时，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认的金额确认库存股与回购义务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义务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24、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①对于国内销售，按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自运或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购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购买方自行提货的，在货物交付时确认收入。②对于国外销售，一般均采用 FOB 方式结算，以完成货物的报关并收到货运公司开出的提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25、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6、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

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27、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 （1）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8、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 29、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 ①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集团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

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集团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 ②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2018年9月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本集团据此调整可比期间列报项目，具体如下表：

报表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收益	33,955,621.93	230,811.22	34,186,433.15	19,521,736.85	222,833.42	19,744,570.27
营业外收入	9,679,270.25	-230,811.22	9,448,459.03	1,763,200.42	-222,833.42	1,540,367.00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六)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除子公司深圳市先进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项税率为3%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项税率为17%，按扣除进项税

后的余额缴纳。

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本集团销售商品，原适用17%税率，自2018年5月1日起调整为16%。

（2）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

（3）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

（4）堤防维护费：公司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纳流转税的1%计缴。

（5）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

（6）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屏山金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先进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本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本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2、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集团出口自产货物免征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本集团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以退还的进项税额可以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本集团出口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2）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复审，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公司子公司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满足《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财税〔2011〕58号）的相关规定，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批准，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期初余额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期发生额指 2018 年度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指 2017 年度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761,987.54	375,823.23
银行存款	1,139,186,993.58	962,717,413.22
其他货币资金	121,568,521.30	157,463,882.21
合 计	1,261,517,502.42	1,120,557,118.66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系证券户资金 2,997.22 万元、定期存款 3,431.60 万元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5,244.03 万元和司法冻结款项 484 万元。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283,723,477.83	184,582,614.69
应收账款	1,375,706,099.34	1,077,703,326.16
合 计	1,659,429,577.17	1,262,285,940.85

以下是与应收票据有关的附注：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3,377,442.30	184,582,614.69
商业承兑汇票	40,346,035.53	
合 计	283,723,477.83	184,582,614.69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质押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00.00	开具小面额银行承兑汇 票

合 计	13,000,000.00
-----	---------------

##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37,222,224.89	
商业承兑汇票	22,793,925.70	
合 计	1,260,016,150.59	

(4) 期末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以下是与应收账款有关的附注：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105,596.64	18.05	58,480,020.76	21.57	212,625,575.8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1,224,783,465.93	81.56	61,702,942.47	5.04	1,163,080,523.46
组合小计	1,224,783,465.93	81.56	61,702,942.47	5.04	1,163,080,523.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51,231.10	0.39	5,851,231.10	100.00	
合 计	1,501,740,293.67	100.00	126,034,194.33	8.39	1,375,706,099.34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515,000.00	23.01	26,551,500.00	10.00	238,963,5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883,293,561.98	76.54	44,553,735.82	5.04	838,739,826.16
组合小计	883,293,561.98	76.54	44,553,735.82	5.04	838,739,826.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91,422.16	0.45	5,191,422.16	100.00	
合 计	1,153,999,984.14	100.00	76,296,657.98	6.61	1,077,703,326.1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228,877,269.00	45,775,453.80	20.00	存在坏账风险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90,845.00	2,098,169.00	20.00	存在坏账风险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31,737,482.64	10,606,397.96	33.42	存在坏账风险
合 计	271,105,596.64	58,480,020.76	21.5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219,331,679.65	60,966,583.98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540,198.90	354,019.89	10.0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年至3年(含3年)	1,911,516.97	382,303.39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70.41	35.21	50.00
合计	1,224,783,465.93	61,702,942.47	5.04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75,750,951.54	43,787,547.57	5.00
1年至2年(含2年)	7,423,338.34	742,333.83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19,272.10	23,854.42	20.00
合计	883,293,561.98	44,553,735.82	5.04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1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神工电池新科技有限公司	3,796,922.16	3,796,922.16	100.00	无法收回
山东威高东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24,764.14	924,764.14	100.00	无法收回
秦皇岛华瑞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1,129,544.80	1,129,544.8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5,851,231.10	5,851,231.10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	
76,296,657.98	72,615,288.09				22,877,751.74	126,034,194.33

注：本期其他减少坏账准备22,877,751.74元，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所引起。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712,485,653.45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7.4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71,529,499.77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378,318,742.69	4,235,124.61
合计		378,318,742.69	4,235,124.61

注：上述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系本公司将对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以不附任何追索权的方式转移给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875,120.00	76.74%	155,949,751.18	98.48%
1年至2年（含2年）	7,594,830.01	21.69%	1,266,359.67	0.80%
2年至3年（含3年）	452,426.74	1.29%	339,991.23	0.21%
3年以上	97,734.59	0.28%	808,131.76	0.51%
合计	35,020,111.34	100.00%	158,364,233.84	100.00%

注：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15,756,647.66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4.99%。

###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29,395,980.21	91.71	8,521,832.78	28.99	20,874,147.43
组合小计	29,395,980.21	91.71	8,521,832.78	28.99	20,874,147.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2,658,141.26	8.29	2,658,141.26	100.00	
合 计	32,054,121.47	100.00	11,179,974.04	34.88	20,874,147.43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23,761,675.13	93.07	7,426,556.60	31.25	16,335,118.53
组合小计	23,761,675.13	93.07	7,426,556.60	31.25	16,335,118.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1,768,386.83	6.93	1,768,386.83	100.00	
合 计	25,530,061.96	100.00	9,194,943.43	36.02	16,335,118.53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176,880.50	808,844.02	5.00
1年至2年(含2年)	1,374,779.85	137,477.99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4,824,932.86	964,986.57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494,525.60	247,262.80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808,000.00	646,400.00	80.00
5年以上	5,716,861.40	5,716,861.40	100.00
合计	29,395,980.21	8,521,832.78	28.99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001,444.65	550,072.22	5.00
1年至2年(含2年)	5,263,619.88	526,362.00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847,983.96	169,596.79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931,000.00	465,500.00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13,005.24	10,404.19	80.00
5年以上	5,704,621.40	5,704,621.40	100.00
合计	23,761,675.13	7,426,556.60	31.25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1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小额189家	2,658,141.26	2,658,141.26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658,141.26	2,658,141.26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	
9,194,943.43	1,985,030.61					11,179,974.04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8,071,532.77	11,991,254.03
保证金	3,905,328.08	6,232,300.00
押金	2,330,248.20	2,221,156.20
备用金	5,351,228.76	4,167,974.29
代收代付款项	2,395,783.66	917,377.44
合 计	32,054,121.47	25,530,061.9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保证金	2,950,000.00	2-4 年	9.20	665,000.00
上海龙堡离心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08,000.00	5 年以上	9.07	2,908,000.00
鸡西市财政局	补贴款	2,630,000.00	1 年以内	8.20	131,500.00
鸡西市麻山区政府	往来款	2,000,000.00	2-3 年	6.24	400,000.00
深圳市先进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院	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6.24	100,000.00
合 计		12,488,000.00		38.96	4,204,500.00

##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783,760.06	1,755,620.66	114,028,139.40	108,949,335.41	529,082.73	108,420,252.68
包装物	3,570,478.29	13,732.96	3,556,745.33	2,640,071.84	85,211.40	2,554,860.44
低值易耗品	23,820,173.12	5,116,411.10	18,703,762.02	27,132,141.26	3,525,859.32	23,606,281.94
委托加工物资	131,426,117.47	261,750.00	131,164,367.47	189,704,490.87	261,750.00	189,442,740.87
在产品	190,774,297.35	771,820.95	190,002,476.40	112,254,132.69	1,045,735.24	111,208,397.44
半成品	72,883,138.02	15,099.86	72,868,038.16	98,231,698.80	171,110.92	98,060,587.88
库存商品	272,539,876.88	1,578,058.48	270,961,818.40	171,107,140.81	4,644,509.69	166,462,631.12
发出商品	65,785,133.15	879,104.10	64,906,029.05	34,738,090.75	819,002.41	33,919,088.34
在途物资				1,569,230.82		1,569,230.82
合计	876,582,974.34	10,391,598.11	866,191,376.23	746,326,333.25	11,082,261.71	735,244,071.53

##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29,082.73	1,856,896.06	630,358.13		1,755,620.66
包装物	85,211.40	244.15	71,722.59		13,732.96
低值易耗品	3,525,859.32	3,353,392.58	1,762,840.80		5,116,411.10
委托加工物资	261,750.00				261,750.00
在产品	1,045,735.24		273,914.29		771,820.95
半成品	171,110.92		156,011.06		15,099.86
库存商品	4,644,509.69	577,348.68	3,643,799.89		1,578,058.48
发出商品	819,002.41	60,101.69			879,104.10
合 计	11,082,261.71	5,847,983.16	6,538,646.76		10,391,598.11

注：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详见本附注（五）11。

## 6、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深圳市德威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1.67%股 权	5,000,000.00	5,887,808.00		2019-2020 年
合 计	5,000,000.00	5,887,808.00		

注：2018年12月，公司与深圳市德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罗少彬、吴珊珊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由罗少彬回购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德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本金和对应利息，并由深圳市德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吴珊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530,508.60	2,627,583.97
待认证进项税额	33,243,319.38	18,671,080.29
增值税留抵税额	82,082,908.67	36,775,809.84
预缴关税	1,319,318.97	6,236,836.01
电e盈电费专户	3,890,851.09	
合计	131,066,906.71	64,311,310.11

####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4,387,044.44		34,387,044.44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34,387,044.44		34,387,044.44
合计	34,387,044.44		34,387,044.44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727,044.44		11,727,044.44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1,727,044.44		11,727,044.44
合计	11,727,044.44		11,727,044.44

#####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截至报告期末，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15	
常州瑞德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727,044.44			2,727,044.44	1.87	
深圳市德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7,660,000.00		27,660,000.00	2.15	
合计	11,727,044.44	27,660,000.00	5,000,000.00	34,387,044.44		

注1：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变动，系2018年公司与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公司以人民币2,766万元认购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00万元出资额，增资扩股后，公司对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为2.15%。

注2：深圳市德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本期变动，详见本附注（七）6。

##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2,060,335.62		102,060,335.62	88,494,838.78		88,494,838.78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2,309,945.05		2,309,945.05	2,844,419.63		2,844,419.63
鸡西市超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776,736.59		9,776,736.59	9,776,962.23		9,776,962.23
宣城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95,351.53		5,895,351.53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小计	121,042,368.79		121,042,368.79	101,116,220.64		101,116,220.64
合营企业：						
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13,135,273.74		13,135,273.74	14,556,787.98		14,556,787.98
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5,882,593.15		5,882,593.15			
小计	19,017,866.89		19,017,866.89	14,556,787.98		14,556,787.98
合计	140,060,235.68		140,060,235.68	115,673,008.62		115,673,008.62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3,001,499.07	7,291,142.96		29,275,852.95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534,474.58					
鸡西市超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5.64					
宣城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4,648.47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1,000,000.00							
小计	7,000,000.00	23,001,499.07	6,651,794.27		29,275,852.95			
合营企业：								
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	1,421,514.24				
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		-117,406.85					
小计	6,000,000.00		-	1,538,921.09				
合计	13,000,000.00	23,001,499.07	5,112,873.18		29,275,852.95			

注1：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环保”）本期变动，系公司将持有的芳源环保704万股股份转让给其他方，截止报表日，相关股份转让款已收取完毕。

注2：宣城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一科技”)本期变动，系2018年8

月，本公司、宣城泰基新材料技术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岳敏等6名自然人与研一科技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30%；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公司章程的约定，本公司不能对研一科技形成控制，因此将其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注3：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科技”)本期变动，系2018年7月，本公司与威立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4方共同出资组建，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6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0%；根据合资协议、公司章程的约定，本公司不能对威立雅科技形成控制，因此将其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注4：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唯新材”)本期变动，系2018年8月，本公司与青岛特唯石墨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0%；根据合资经营协议、公司章程的约定，本公司不能对洛唯新材形成控制，因此将其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 10、投资性房地产

### (1) 本集团采用成本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0,004.00	420,004.00
2. 本期增加		
3. 本期减少		
4. 期末余额	420,004.00	420,004.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3. 本期减少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3. 本期减少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初账面价值	420,004.00	420,004.00
2. 期末账面价值	420,004.00	420,004.0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鄂州比克花园	420,004.00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 1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融资租赁固 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79,543,242.49	1,071,803,639.94	22,767,766.37	12,903,394.35	29,466,688.25	20,966,082.22	15,762,600.00	1,853,213,413.62
2. 本期增加	155,665,415.54	343,220,540.28	2,134,529.31	2,488,721.25	6,961,021.60	4,778,334.48		515,248,562.46
(1) 购置	1,442,006.44	23,112,468.03	1,912,632.75	1,253,186.92	1,839,526.47	3,039,335.84		32,599,156.45
(2) 在建工程转入	154,223,409.10	320,108,072.25	221,896.56	1,235,534.33	5,121,495.13	1,738,998.64		482,649,406.01
3. 本期减少		7,837,249.42	330,256.41	158,439.72	196,405.09	150,033.04		8,672,383.68
(1) 处置或报废		7,837,249.42	330,256.41	158,439.72	196,405.09	150,033.04		8,672,383.68
4. 期末余额	835,208,658.03	1,407,186,930.80	24,572,039.27	15,233,675.88	36,231,304.76	25,594,383.66	15,762,600.00	2,359,789,592.4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4,219,716.98	322,304,604.43	13,361,349.15	7,009,210.44	22,604,666.22	11,465,004.67	1,004,865.75	481,969,417.64
2. 本期增加	30,236,187.85	103,684,877.52	3,057,474.73	1,078,597.17	2,566,351.59	2,283,765.48	709,317.00	143,616,571.34
(1) 计提	30,236,187.85	103,684,877.52	3,057,474.73	1,078,597.17	2,566,351.59	2,283,765.48	709,317.00	143,616,571.34
3. 本期减少		5,858,575.59	281,780.77	136,933.01	168,030.38	132,248.20		6,577,567.9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融资租赁固 定资产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5,858,575.59	281,780.77	136,933.01	168,030.38	132,248.20		6,577,567.95
4. 期末余额	134,455,904.83	420,130,906.36	16,137,043.11	7,950,874.60	25,002,987.43	13,616,521.95	1,714,182.75	619,008,421.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862,431.17	1,764.16	19,511.75	582.80			4,884,289.88
2. 本期增加		2,147,661.39						2,147,661.39
3. 本期减少								
4. 期末余额		7,010,092.56	1,764.16	19,511.75	582.80			7,031,951.2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00,752,753.20	980,045,931.88	8,433,232.00	7,263,289.53	11,227,734.53	11,977,861.71	14,048,417.25	1,733,749,220.10
2. 期初账面价值	575,323,525.51	744,636,604.34	9,404,653.06	5,874,672.16	6,861,439.23	9,501,077.55	14,757,734.25	1,366,359,706.10

##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

闲置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0,376,413.46	3,366,320.90	7,010,092.56		
运输工具	7,750.00	5,985.84	1,764.16		
电子设备	1,650.00	1,067.20	582.80		
办公设备	170,898.11	151,386.36	19,511.75		
合计	10,556,711.57	3,524,760.30	7,031,951.27		

## (3) 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租入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762,600.00	1,714,182.75	14,048,417.25
合计	15,762,600.00	1,714,182.75	14,048,417.25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长源矿业厂区房屋建筑物	55,715,149.01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山西贝特瑞厂区房屋建筑物	9,563,941.30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惠州贝特瑞厂区房屋建筑物	82,553,103.20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宜宾金石厂区房屋建筑物	26,071,732.18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江苏贝特瑞厂区房屋建筑物	72,800,580.15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合计	246,704,505.84	

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3。

## 12、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52,027,268.81		52,027,268.81	33,530,340.30		33,530,340.30
鸡西厂区建设及配套工程	16,394,107.71		16,394,107.71	22,378,098.27		22,378,098.27
天津工业园建设工程				605,833.42		605,833.42
惠州厂区建设及配套工程	143,798.96		143,798.96	54,426,939.24		54,426,939.24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山西贝特瑞石墨化工程	4,726,512.85		4,726,512.85	1,290,688.60		1,290,688.60
鸡西长源厂区零星工程	1,622,239.61		1,622,239.61	1,334,762.63		1,334,762.63
江苏贝特瑞生产厂房建设一期工程	737,297,845.86		737,297,845.86	116,314,110.40		116,314,110.40
宜宾 1.2 万吨/年锂电池碳石墨负极材料项目	1,251,840.44		1,251,840.44	3,389,216.13		3,389,216.13
宜宾金石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综合配套项目	1,342,470.28		1,342,470.28			
宜宾金石生产厂房建设工程	1,470,443.44		1,470,443.44			
坪山贝特瑞新材料科技园建设工程	15,670,445.51		15,670,445.51			
光明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建设工程	3,103,774.92		3,103,774.92			
工程物资				1,167,790.77		1,167,790.77
合 计	835,050,748.39		835,050,748.39	234,437,779.76		234,437,779.76

## (2) 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33,530,340.30	139,241,313.72	120,744,385.21		52,027,268.81	
鸡西厂区建设及配套工程	22,378,098.27	40,406,319.99	46,390,310.55		16,394,107.71	4.75%
天津工业园建设工程	605,833.42	1,009,914.57	1,615,747.99			
惠州厂区建设及配套工程	54,426,939.24	6,918,149.95	61,168,271.36	33,018.87	143,798.96	
山西贝特瑞石墨化工程	1,290,688.60	55,589,020.85	52,153,196.60		4,726,512.85	
鸡西长源厂区零星工程	1,334,762.63	4,584,570.37	4,297,093.39		1,622,239.61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江苏贝特瑞生产厂房建设一期工程	116,314,110.40	771,371,215.80	150,387,480.34		737,297,845.86	7.40
宜宾金石 1.2 万吨/年锂电池碳石墨负极材料项目	3,389,216.13	43,257,994.86	45,395,370.55		1,251,840.44	
宜宾金石年产 3 万吨锂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综合配套项目		1,342,470.28			1,342,470.28	
宜宾金石生产厂房建设工程		1,967,993.46	497,550.02		1,470,443.44	
坪山贝特瑞新材料科技园建设工程		15,670,445.51			15,670,445.51	
光明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建设工程		3,103,774.92			3,103,774.92	
合计	233,269,988.99	1,084,463,184.28	482,649,406.01	33,018.87	835,050,748.39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江苏贝特瑞生产厂房建设一期工程	980,000,000.00	自筹+借款	90.58%	90%	<b>37,685,710.22</b>	30,921,074.94
宜宾金石 1.2 万吨/年锂电池碳石墨负极材料项目	100,000,000.00	自筹	116.74%	100%		
鸡西厂区建设及配套工程	121,000,000.00	自筹+借款	70.30%	90%	942,083.33	942,083.33
坪山贝特瑞新材料科技园建设工程	515,700,000.00	自筹+借款	3.04%	5%		
光明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建设工程	400,400,000.00	自筹+借款	0.78%	1%		
合计	2,117,100,000.00				<b>38,627,793.55</b>	31,863,158.27

## 13、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专有技术	管理类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6,185,106.60	48,644,273.93	21,065,105.05	2,370,155.59	598,264,641.17
2. 本期增加	96,992,123.64			519,656.52	97,511,780.16
(1) 外购	96,992,123.64			519,656.52	97,511,780.16
3. 本期减少	1,768,000.00				1,768,000.00
(1) 处置	1,768,000.00				1,768,000.00
4. 期末余额	621,409,230.24	48,644,273.93	21,065,105.05	2,889,812.11	694,008,421.3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5,877,537.10	5,825,316.28	12,211,789.31	864,330.61	54,778,973.30
2. 本期增加	14,526,978.19	2,253,629.28	2,573,333.07	278,396.71	19,632,337.25
(1) 摊销	14,526,978.19	2,253,629.28	2,573,333.07	278,396.71	19,632,337.25
3. 本期减少	53,040.02				53,040.02
(1) 处置	53,040.02				53,040.02
4. 期末余额	50,351,475.27	8,078,945.56	14,785,122.38	1,142,727.32	74,358,270.5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25,000.00		525,000.00
2. 本期增加					
3. 本期减少					
4. 期末余额			525,000.00		525,00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71,057,754.97	40,565,328.37	5,754,982.67	1,747,084.79	619,125,150.80
2. 期初账面价值	490,307,569.50	42,818,957.65	8,328,315.74	1,505,824.98	542,960,667.87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长源矿业土地使用权	8,232,176.60	正在办理过程中
金石新材料土地使用权	5,612,310.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合计	13,844,486.60	

## 14、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8,820.34			288,820.34
合 计	288,820.34			288,820.34

##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8,820.34			288,820.34
合 计	288,820.34			288,820.34

##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处置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8,919,352.06	5,991,226.52	3,254,506.78	175,354.19	11,480,717.61	
矿区林地补偿费	8,649,376.83	10,626,000.00	3,881,479.76		15,393,897.07	
矿山露天剥离费	31,085,454.25	25,179,145.07	10,830,164.65		45,434,434.67	
总计	48,654,183.14	41,796,371.59	17,966,151.19	175,354.19	72,309,049.35	

##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4,082,890.10	22,636,669.90	90,495,019.58	14,380,204.14
预计费用	2,855,254.21	428,288.12	7,381,583.93	1,107,237.59
递延收益	286,099,612.06	52,587,465.33	250,457,513.65	42,985,081.58
待弥补亏损	42,569,914.13	6,385,487.12		
内部交易未实现收益	12,478,274.65	1,871,741.20	3,519,963.07	527,994.46
合 计	488,085,945.15	83,909,651.67	351,854,080.23	59,000,517.77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1,368,647.99	11,776,953.76
待弥补亏损	429,995.55	317,058.04
合 计	11,798,643.54	12,094,011.80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48,830.56	248,830.56	
2022 年	68,227.48	68,227.48	
2023 年	112,937.51		
合 计	429,995.55	317,058.04	

##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土地款	56,292,919.89	151,255,247.76
贷款履约保障基金	6,000,000.00	
项目开竣工履约保证金	7,112,250.00	
合 计	69,405,169.89	151,255,247.76

##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280,312.70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司法冻结款项
应收票据	13,000,000.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249,332,780.10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14,048,417.25	融资租赁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88,658,421.62	贷款抵押
合 计	422,319,931.67	

注1：公司子公司天津科技向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贷款9,900.00万元，系以其账面价值为14,151.88万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公司子公司鸡西贝特瑞向中国银行鸡西分行贷款6,700.00万元，系以其账面价值为2,926.42万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子公司宜宾金石新材料向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2,900万元，系已账面价值为10,781.40万元的固定资产和561.2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子公司江苏贝特瑞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贷款60,000万元，系以账面价值为5,378.19万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抵押。

注2：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详见附注（十四）3。

## 19、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99,900,800.00	867,500,000.00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179,000,000.00	85,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合 计	1,078,900,800.00	982,500,000.00

（2）期末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0、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科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36,649,172.54	357,655,177.6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6,649,172.54	357,655,177.65
应付账款	821,456,925.91	532,296,365.24
其中：1年以内	782,433,157.63	493,142,921.18
1-2年	18,116,642.76	23,287,876.31
2-3年	10,254,568.87	4,807,844.59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年以上	10,652,556.65	11,057,723.16
合计	958,106,098.45	889,951,542.89

注1：期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注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以上款项，主要为尚未支付的设备及工程款。

注3：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21、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7,251,452.48	34,076,940.74
1-2年	89,563.71	180,347.27
2-3年	14,320.30	207,909.61
3年以上	558,240.13	409,270.04
合计	27,913,576.62	34,874,467.66

注：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22、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817,414.89	310,057,565.67	296,301,996.68	40,572,983.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4,395.42	21,678,975.51	21,116,081.75	697,289.18
合计	26,951,810.31	331,736,541.18	317,418,078.43	41,270,273.06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563,782.30	266,830,973.06	253,287,017.24	40,107,738.12
二、职工福利费	31,047.80	18,275,124.11	18,306,171.91	
三、社会保险费	88,689.10	10,320,279.94	10,164,967.35	244,001.69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1、医疗保险费	58,270.48	8,547,879.28	8,386,853.12	219,296.64
2、工伤保险费	-15,007.04	1,157,925.17	1,164,447.81	-21,529.68
3、生育保险费	45,425.66	614,475.49	613,666.42	46,234.73
四、住房公积金	46,215.46	11,110,203.88	11,007,142.59	149,276.7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680.23	3,520,984.68	3,536,697.59	71,967.32
合计	26,817,414.89	310,057,565.67	296,301,996.68	40,572,983.88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74,314.74	20,752,120.92	20,206,123.23	471,682.95
2、失业保险费	208,710.16	926,854.59	909,958.52	225,606.23
合 计	134,395.42	21,678,975.51	21,116,081.75	697,289.18

## 23、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083,534.05	24,813,013.41
企业所得税	89,909,911.88	63,804,167.22
个人所得税	1,329,628.54	1,516,076.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7,623.88	1,632,884.26
教育费附加	739,659.13	513,862.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3,256.35	361,271.73
资源税	940,188.40	500,787.79
房产税	1,625,530.08	119,960.48
印花税	144,201.39	637,705.09
土地使用税	758,979.27	357,911.50
堤防维护费	13,823.50	
环境保护税	417,154.39	
其他		126,573.46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27,973,490.86	94,384,213.85

注：税费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六）税项所述。

#### 2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014,194.17	7,462,062.5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80,315.93	201,985.76
往来款	361,292.71	70,935.16
待付款项	11,749,792.18	9,034,842.54
质保金	3,275,866.24	1,230,540.42
押金	534,332.41	191,200.00
预计费用	2,855,254.21	
运费	7,621,600.13	5,807,024.44
水电费	13,656,581.59	12,563,608.83
待付股权认购款	9,800,000.00	9,800,000.00
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75,478,512.98	78,259,066.48
合 计	135,927,742.55	124,621,266.13

注：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194,000,000.00	96,000,000.00
其中：保证借款	190,000,000.00	55,000,000.00
抵押借款	4,000,000.00	41,000,000.00
合 计	194,000,000.00	96,000,000.00

注：抵押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8 所述。

####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转销项税额	124,082.77	1,898,077.85
合计	124,082.77	1,898,077.85

## 27、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融机构借款	872,000,000.00	350,500,000.00
其中：保证借款	260,000,000.00	347,500,000.00
抵押借款	612,000,000.00	3,000,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200,000,000.00	
合 计	1,072,000,000.00	350,500,000.00

注1：抵押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8 所述。

注2：本集团长期借款利率区间4.75%-8.40%。

## 28、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津市九园工贸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084,901.78	3,924,890.56
合 计	17,915,098.22	17,075,109.44

注：本年融资租赁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3。

## 29、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	2,187,043.73	2,359,473.93
合 计	2,187,043.73	2,359,473.93

注：公司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所属非金属矿山属于露天开采，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规定，应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

## 30、递延收益

##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0,457,513.65	64,212,178.55	28,570,080.14	286,099,612.06	政府拨款
合 计	250,457,513.65	64,212,178.55	28,570,080.14	286,099,612.06	

## (2)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11,000,000.00		2,000,000.00			9,000,000.00
惠州贝特瑞工业园土地出让补助金	6,435,439.52		143,577.38			6,291,862.14
惠州贝特瑞锂电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补助	9,441,000.00		1,045,000.00			8,396,000.00
惠州贝特瑞高储能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的研发设备补助		530,000.00				530,000.00
惠州贝特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鸡西土地整理补助专项补助	8,676,047.55		190,946.52			8,485,101.03
鸡西石墨产业园深加工建设项目专项补助	24,000,000.08		999,999.96			23,000,000.12
黑龙江产业结构调整投资补助金	7,600,000.08		1,899,999.96			5,700,000.12
黑龙江省重点工业产业投资项目补助	4,549,999.92		650,000.04			3,899,999.88
天然石墨复合车用负极材料项目专项补助	18,460,000.00					18,460,000.00
尾矿库隐患治理补助资金		1,520,000.00	101,333.33			1,418,666.67
山西贝特瑞厂区土地出让补助金	3,791,128.16		84,717.96			3,706,410.2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山西贝特瑞新型碳材料研究院建设补助	30,000.00		30,000.00			
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偿金	11,151,681.84		2,230,336.44			8,921,345.40
锂电池负极材料中间相碳微球项目专项补偿	5,850,000.00		1,170,000.00			4,680,000.00
人造石墨生产性技改项目补助	180,000.00		30,000.00			150,000.00
电力需求测项目补助	180,000.00		30,000.00			150,000.00
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666,672.64		111,111.12			555,561.52
大容量、长循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项目资产补助	3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高比能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项目设备补助		210,000.00				210,000.00
电力需求综合治理项目补助		900,000.00	19,148.94			880,851.06
大容量快充负极材料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765,000.00				765,000.00
江苏贝特瑞产业园土地及建设专项补助	53,646,000.00	39,521,280.84	2,717,379.00			90,449,901.84
常州智能制造设备补助金		4,800,000.00	93,333.00			4,706,667.00
低成本钛酸锂系储能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及示范专项协作补助	379,560.00		69,012.00			310,548.00
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负极材料钛酸锂研发	1,049,337.00		120,000.00			929,337.00
石墨烯复合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1,533,334.00		203,332.00			1,330,002.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低温性能优异高压实磷酸铁锂研究设备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的研发设备补助	813,333.00		160,000.00			653,333.00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筹建项目设备补助	165,000.00		30,000.00			135,000.00
大容量密度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提升专项设备补助	1,591,250.00		285,000.00			1,306,250.00
大容量长寿命固溶体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设备补助	408,333.00		70,000.00			338,333.00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6,000,000.00		750,000.00			5,250,000.00
高性能杂元素掺杂硅-碳纳米复合电极材料研发设备补助	51,667.00		10,000.00			41,667.00
深圳聚合物微粒子合成及应用工程实验室建设专项补助	2,738,007.67		500,000.00			2,238,007.67
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3,299,999.67		550,000.00			2,749,999.67
绿色电动汽车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5,000,500.00		1,050,000.00			3,950,500.00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建设专项补助	2,060,000.00		420,000.00			1,640,000.00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关键电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280,000.00		60,000.00			220,000.00
动力电池用大容量层状锰酸锂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2,581,250.00		525,000.00			2,056,250.00
超级电容器用活性炭电极材料的产业	933,333.33		200,000.00			733,333.3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化项目专项补助						
高容量型锂离子电池硅碳合金负极材料研发设备资助	280,000.00		70,000.00			210,000.00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规模化技改专项补助	2,100,000.33		350,000.00			1,750,000.33
锂离子动力电池软碳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设备资助	960,000.00		120,000.00			840,000.00
贝特瑞工业园节能技术改造补助	787,500.00		157,500.00			630,000.00
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补助	8,799,999.84		1,100,000.16			7,699,999.68
高性能低成本动力电池材料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设备补助	364,800.00	256,000.00	38,400.00			582,400.00
锂离子电池高容量纳米硅/石墨烯复合负极材料设备补助	682,500.00		70,000.00			612,500.00
硅纳米线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应用研究设备补助	1,150,000.00		118,480.80			1,031,519.20
广东省锂离子动力电池正负极材料工程实验室建设补助	700,000.12		99,999.96			600,000.16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开发及产业化设备补助	206,250.00	1,250,000.00	139,583.33			1,316,666.67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设备补助	1,958,976.00		244,872.00			1,714,104.00
新型高性能氧化亚硅负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设备补助	4,426,240.00		209,063.33			4,217,176.67
石墨烯储能应用工程实验室设备补助	2,889,482.50		300,000.00			2,589,482.50
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材料系统开发	14,995,796.67		178,024.38			14,817,772.2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及应用设备补助						
高能量密度“富锂氧化物@硅碳”新体系动力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设备补助	90,000.00					90,000.00
高综合性能低成本动力电池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2,000,000.00		91,933.33			1,908,066.67
深圳市产业转型专项资金两化融合项目资产资助	1,482,180.61		213,832.56			1,268,348.05
NCA与石墨烯复合电极材料制备与产业化设备补助		6,000,000.00				6,000,000.00
高容量硅基负极材料的开发和产业化设备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宜宾金石土地出让补助金	518,545.44		10,582.56			507,962.88
小计	239,235,145.97	56,752,280.84	22,261,500.06			273,725,926.75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高比能量动力锂离子电池开发与产业化技术攻关补助	2,782,698.20		785,395.05			1,997,303.15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补助	150,000.00		100,000.05			49,999.95
高容量、长循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项目设备补助	900,000.00		900,000.00			
高比能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经费补助	245,000.00		153,499.78			91,500.22
高比功率长寿命动力电池及新型超级电容器技术开发经费补助	445,205.00	269,897.71	313,356.06			401,746.65
高安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经费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规模过亿科技型 企业培育升级经费	475,000.00		475,0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补助						
低温性能优异高压实磷酸铁锂研究经费补助		1,300,000.00				1,300,000.00
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产业化贴息资助	2,170,000.00		1,085,000.00			1,085,000.00
石墨烯等碳基纳米材料NQI技术研究及应用经费补助	513,191.49		205,276.60			307,914.89
高容量硅基负极材料的开发和产业化经费补助	2,120,689.66	1,920,000.00	728,969.21			3,311,720.45
高安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经费补助	1,120,583.33	1,300,000.00	378,750.00			2,041,833.33
NCA与石墨烯复合电极材料制备与产业化经费补助		2,000,000.00	833,333.33			1,166,666.67
高储能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的研发经费补助		470,000.00				470,000.00
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创新研发补助		2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小 计	11,222,367.68	7,459,897.71	6,308,580.08			12,373,685.31
合 计	250,457,513.65	64,212,178.55	28,570,080.14			286,099,612.06

## 31、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小计	
股份总数	283,502,100.00	4,193,250.00	142,998,300.00	147,191,550.00	430,693,650.00

注 1：本期送股，系 2018 年 4 月，公司根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原有股本 28,599.6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共计增加股本 14,299.83 万股；本次送股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18）010044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注 2：本期发行新股，系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予以行权，分别于 2018 年 2 月和 2018 年 8 月行权 249.45 万股和 169.875 万，上述增资分别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18）010015 号和众环验字（2018）010061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和 2018 年 10 月 26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 3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58,790,093.30	32,076,750.00		1,390,866,843.30
其他资本公积	40,784,360.71	47,026,873.92	10,535,799.44	77,275,435.19
合计	1,399,574,454.01	79,103,623.92	10,535,799.44	1,468,142,278.49

注 1：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予以行权，分别于 2018 年 2 月和 2018 年 8 月行权 249.45 万股和 169.875 万，行权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10 元/股和 6.67 元/股，其中将 32,076,7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①根据持股比例享有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其他因素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份额 29,275,852.95 元；②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摊销额的变动 7,017,245.76 元。③根据持股比例享有子公司其他因素导致的资本公积变动份额 10,733,775.21 元。

注 3：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根据处置联营企业股权导致的结转资本公积 10,535,799.44 元。

### 33、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594,172.40	1,436,174.40	1,485,707.97	4,544,638.83
合计	4,594,172.40	1,436,174.40	1,485,707.97	4,544,638.83

注：公司子公司所属非金属矿山属于露天开采，按照国家规定比例提取及使用安全生产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专项储备核算。

### 3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5,325,607.06	40,789,642.59		126,115,249.65
合计	85,325,607.06	40,789,642.59		126,115,249.65

注：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根据本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导致。

## 3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83,719,377.47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1,405,248.7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789,642.59	根据本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
减：对股东的分配	142,998,300.00	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准，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1,336,683.67	

##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成本分类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74,081,847.31	2,727,013,250.21	2,926,676,832.60	2,095,189,389.99
其他业务	134,618,123.67	117,655,743.02	40,555,845.40	22,043,969.93
合计	4,008,699,970.98	2,844,668,993.23	2,967,232,678.00	2,117,233,359.92

##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正极材料	936,107,925.22	785,762,780.40	1,114,465,589.45	836,574,573.57
负极材料	2,357,962,409.04	1,526,425,970.97	1,509,891,690.67	1,029,017,773.39
其他品种	260,378,741.42	226,741,179.56	<b>133,376,050.51</b>	<b>115,224,229.63</b>
天然鳞片石墨	211,362,140.71	104,903,519.24	111,462,015.48	73,682,171.05
石墨制品加工	108,270,630.92	83,179,800.04	<b>57,481,486.49</b>	<b>40,690,642.35</b>
合 计	3,874,081,847.31	2,727,013,250.21	2,926,676,832.60	2,095,189,389.99

## (3)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地区列示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境内销售	2,836,061,403.14	1,961,766,972.34	2,310,485,176.65	1,625,054,273.59
中国境外销售	1,038,020,444.17	765,246,277.87	616,191,655.95	470,135,116.40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计	3,874,081,847.31	2,727,013,250.21	2,926,676,832.60	2,095,189,389.99

## (4)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本期的营业收入为 171,695.17 万元（上期：134,816.46 万元），占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2.83%（上期：45.44%）。

## 3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源税	7,885,845.67	4,243,051.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76,141.55	8,388,268.22
教育费附加	4,187,371.13	3,667,308.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37,684.20	2,442,634.35
堤防维护费	188,942.44	147,450.14
印花税	3,936,147.60	3,177,949.84
房产税	4,079,997.14	3,460,811.02
土地使用税	2,608,769.05	2,780,458.45
环境保护税	1,841,716.06	
其他	-89,846.18	788,179.47
合计	36,752,768.66	29,096,111.79

## 38、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通运输费	50,647,001.13	39,400,421.35
销售代理费及佣金	7,738,624.89	4,083,943.80
职工薪酬	19,540,836.64	16,608,787.25
差旅费	4,162,169.18	2,758,999.78
业务招待费	2,071,569.80	1,918,754.83
办公费	607,200.18	823,932.91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宣传费	673,086.82	590,040.36
诉讼费	3,854,792.80	141,311.75
折旧摊销	134,150.48	98,280.33
物料消耗	644,796.06	115,650.60
资产保险费	2,923,440.00	
租赁费	433,713.00	
其他	140,173.98	170,828.27
合 计	93,571,554.96	66,710,951.23

## 3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权激励成本摊销	20,553,380.76	30,924,845.77
职工薪酬	65,839,027.51	54,555,928.59
折旧摊销	26,769,604.59	31,409,037.62
物料消耗	2,709,564.27	1,753,621.18
办公费	6,657,584.87	6,503,433.53
业务招待费	5,193,887.24	3,593,510.10
审计咨询费	5,897,894.04	4,980,274.91
诉讼费	62,030.44	
汽车交通费	2,499,872.07	2,134,079.75
差旅费	3,090,817.59	2,934,719.69
租赁费	1,628,597.36	1,607,003.50
修理费	1,108,718.62	1,060,070.39
挂牌费		59,957.28
资产保险费	155,577.83	
其他	2,106,872.64	1,710,728.21
合 计	144,273,429.83	143,227,210.52

## 40、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876,169.32	45,569,908.84
折旧摊销	13,351,906.83	9,775,867.52
物料消耗	89,373,568.32	61,426,619.04
办公费	8,134,857.23	4,727,083.47
业务招待费	142,149.20	237,197.66
审计咨询费	1,955,204.42	2,237,403.97
试验检测费	347,181.95	343,243.19
技术服务费	2,073,178.90	321,262.14
汽车交通费	243,804.48	210,691.75
差旅费	997,487.30	1,102,794.25
租赁费	1,854,078.54	1,912,717.05
修理费	766,686.69	478,071.11
其他	64,199.94	44,278.63
合 计	184,180,473.12	128,387,138.62

## 4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2,863,395.16	58,987,109.09
减：利息收入	4,998,054.89	4,485,626.45
汇兑损益	-283,810.97	12,946,138.78
银行手续费	1,071,595.33	954,850.38
融资业务手续费	4,235,124.61	
未确认融资费用	839,988.78	797,598.04
其他	270,543.94	160,870.23
合 计	73,998,781.96	69,360,940.07

##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4,600,318.70	40,537,303.54
存货跌价损失	5,847,983.16	7,469,365.3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47,661.39	2,668,174.19
合 计	82,595,963.25	50,674,843.09

#### 43、其他收益

##### (1) 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9,732,668.77	34,186,433.15	49,732,668.77
合计	49,732,668.77	34,186,433.15	49,732,668.77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惠州贝特瑞工业园土地出让补助金	143,577.38	143,577.38
惠州贝特瑞锂电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补助	1,045,000.00	647,000.00
山西贝特瑞厂区土地出让补助金	84,717.96	84,717.96
山西贝特瑞新型碳材料研究院建设补助	30,000.00	30,000.00
宜宾金石土地出让补助金	10,582.56	881.88
鸡西土地整理补助专项补助	190,946.52	190,946.52
鸡西石墨产业园深加工建设项目专项补助	999,999.96	999,999.96
黑龙江产业结构调整投资补助金	1,899,999.96	1,899,999.96
黑龙江省重点工业产业投资项目补助	650,000.04	650,000.04
尾矿库隐患治理补助资金	101,333.33	
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偿金	2,230,336.44	2,230,336.44
锂电池负极材料中间相碳微球项目专项补偿	1,170,000.00	1,170,000.00
人造石墨生产性技改项目补助	30,000.00	30,000.00
电力需求测项目补助	30,000.00	30,000.00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于软碳负极材料的锂离子储能电池系统关键技术及示范补助		663,605.94
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111,111.12	111,111.12
大容量、长循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项目资产补助	200,000.00	
高性能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开发补助		120,000.00
电力需求综合治理项目补助	19,148.94	
低成本钛酸锂系储能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及示范专项协作补助	69,012.00	69,012.00
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负极材料钛酸锂研发	120,000.00	217,197.00
石墨烯复合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203,332.00	66,666.00
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的研发设备补助	160,000.00	160,000.00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筹建项目设备补助	30,000.00	30,000.00
大容量密度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提升专项设备补助	285,000.00	285,000.00
大容量长寿命固溶体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设备补助	70,000.00	70,000.00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750,000.00	750,000.00
高性能杂元素掺杂硅-碳纳米复合电极材料研发设备补助	10,000.00	10,000.00
深圳聚合物微粒子合成及应用工程实验室建设专项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550,000.00	550,000.00
绿色电动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1,050,000.00	1,050,000.00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建设专项补助	420,000.00	420,000.00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关键电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60,000.00	60,000.00
动力电池用大容量层状锰酸锂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525,000.00	525,000.00
超级电容器用活性炭电极材料的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大容量型锂离子电池硅碳合金负极材料研发设备资助	70,000.00	70,000.00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规模化技改专项补助	350,000.00	350,000.00
锂离子动力电池软碳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设备资助	120,000.00	120,000.00
贝特瑞工业园节能技术改造补助	157,500.00	157,500.00
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补助	1,100,000.16	1,100,000.16
高性能低成本动力电池材料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设备补助	38,400.00	19,200.00
锂离子电池大容量纳米硅/石墨烯复合负极材料设备补助	70,000.00	17,500.00
硅纳米线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应用研究设备补助	118,480.80	150,000.00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锂离子动力电池正负极材料工程实验室建设补助	99,999.96	99,999.96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开发及产业化设备补助	139,583.33	43,750.00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设备补助	244,872.00	244,872.00
新型高性能氧化亚硅负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设备补助	209,063.33	73,760.00
石墨烯储能应用工程实验室设备补助	300,000.00	110,517.50
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材料系统开发及应用设备补助	178,024.38	4,203.33
高综合性能低成本动力电池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91,933.33	
深圳市产业转型专项资金两化融合项目资产资助	213,832.56	17,819.39
江苏贝特瑞产业园土地及建设专项补助	2,717,379.00	
常州市智能制造设备补助	93,333.00	
小 计	22,261,500.06	18,544,174.54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低成本、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软碳项目经费补助		974,125.37
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项目补助		19,999.96
高比能量动力锂离子电池开发与产业化技术攻关补助	785,395.05	310,207.55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补助	100,000.05	
高容量、长循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项目经费补助	900,000.00	
高比能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经费补助	153,499.78	
高比功率长寿命动力电池及新型超级电容器技术开发经费补助	313,356.06	
高安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经费补助	300,000.00	
规模过亿科技型企业培育升级经费补助	475,000.00	125,000.00
硅纳米线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应用研究研发补助		205,882.34
锂离子电池高容量纳米硅/石墨烯复合负极材料研发补助		90,000.00
高性能低成本动力电池材料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经费补助		204,000.00
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与工艺集成研发协作补助		90,666.65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筹建项目经费补助		350,000.00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研发经费补助		4,751,280.00
磷酸铁锂/钛酸锂材料及电池制造技术研究协作补助		231,250.00
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产业化贴息资助	1,085,000.00	1,085,000.00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高能量密度“富锂氧化物@硅碳”新体系动力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经费补助		330,000.00
石墨烯等碳基纳米材料NQI技术研究及应用经费补助	205,276.60	86,808.51
高容量硅基负极材料的开发和产业化经费补助	728,969.21	879,310.34
新型高性能氧化亚硅负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经费补助		250,000.00
高安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经费补助	378,750.00	69,416.67
高性能低成本动力电池材料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经费补助	544,000.00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开发及产业化经费补助	1,250,000.00	
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1,952,000.00	
NCA与石墨烯复合电极材料制备与产业化经费补助	833,333.33	
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创新研发补助	50,000.00	
深圳市产业转型专项资金两化融合项目资助	2,538,700.00	500,000.00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2,709,000.00
博士后设站单位补助	250,000.00	500,000.00
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资金	100,000.00	
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动力电池项目经费补助		799,500.00
平定县科技创新研发补助		850,000.00
个税代扣手续费返还	63,180.81	230,811.22
稳岗补贴	220,740.62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政策补助资金	2,630,000.00	
电费补贴	5,618,967.20	
专利申请补助	17,000.00	
知识管理体系认证补助	50,000.00	
平定县企业科研经费投入补助	1,000,000.00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款	678,000.00	
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资助款	1,000,000.00	
深圳光明新区鼓励企业做大做强资助款	1,000,000.00	
常州市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工程研究中心资助款	200,000.00	
高技能人才创新培养补助资金	650,000.00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400,000.00	
小 计	27,471,168.71	15,642,258.61
合 计	49,732,668.77	34,186,433.15

## 44、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12,873.18	1,914,546.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62,901,052.5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982.95	2,727,044.44
合 计	68,038,908.63	4,641,590.52

## 45、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9,208,566.32	188,651.11
合 计	9,208,566.32	188,651.11

## 46、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286,000.00	8,313,030.99	2,286,000.00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计入损益的金额		771,054.82	
其他收入	813,603.49	364,373.22	813,603.49
合 计	3,099,603.49	9,448,459.03	3,099,603.49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金	880,000.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促进外贸发展基金	35,000.00	300,000.00
专利资助及专利优秀奖奖励资金	646,000.00	353,500.00
稳岗补贴		153,530.99
山西专精特新企业评定奖励金		250,000.00
重点实验室奖励金		3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杀手锏产品、重点新产品奖励金		500,000.00
宝坻区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奖励金	625,000.00	300,000.00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金		10,000.00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补助金		2,006,000.00
深圳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金		3,000,000.00
社会保障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45,000.00
深圳市标准专项资助资金		744,000.00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战略项目补助		251,000.00
宝坻区科技进步奖励资金	10,000.00	
优秀企业奖金	20,000.00	
促进投资奖金	20,000.00	
就业扶贫政策奖励资金	50,000.00	
合 计	2,286,000.00	8,313,030.99

## 4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9,981.90	684,210.69	39,981.90
捐赠支出	348,949.30	65,000.00	348,949.30
赔偿支出	106,976.82	59,803.00	106,976.82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00,669.00	494,909.83	200,669.00
债务重组损失	48,344,988.82		48,344,988.82
其他	31,207.98		31,207.98
合 计	49,072,773.82	1,303,923.52	49,072,773.82



## 48、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4,846,666.93	80,027,144.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909,133.90	-21,305,692.81
合 计	89,937,533.03	58,721,451.20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29,664,979.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449,746.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283,014.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25,605.5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66,964.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73,742.0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37,464.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470.09
税率调整使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变化的影响	108,941.07
加计扣除事项的影响	-13,019,406.68
合 计	89,937,533.03

## 49、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998,054.89	4,485,626.45
收到政府补助款	85,030,767.18	21,262,556.21
收到的其他款项	813,603.49	364,373.22
合 计	90,842,425.56	26,112,555.88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112,469,650.47	86,086,753.63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等	1,071,595.33	1,115,720.61
支付的往来款	1,182,594.09	6,039,695.32
支付的其他款项	687,803.10	115,553.86
司法冻结款项	4,840,000.00	
合 计	120,251,642.99	93,357,723.42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8,626,000.00
合 计		78,626,000.00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土地开竣工履约保证金	4,429,950.00	
合 计	4,429,950.00	

##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中的融资手续费	4,235,124.61	
支付的股份发行承销费		4,339,622.64
深圳纳米公司股份回购款	2,780,553.50	
贷款履约保证金	6,000,000.00	
合 计	13,015,678.11	4,339,622.64

##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9,727,446.33	350,981,881.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595,963.25	50,674,843.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616,571.34	121,563,011.6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19,632,337.25	25,896,045.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966,151.19	22,330,02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08,566.32	-188,651.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981.90	684,210.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654,355.28	67,854,129.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038,908.63	-4,641,59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09,133.90	-21,305,692.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795,287.86	-301,644,125.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6,982,709.08	-772,891,667.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849,038.37	321,922,902.11
其他	20,553,380.76	11,609,61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00,619.88	-127,155,065.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69,921,189.72	963,163,236.4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63,163,236.45	305,110,650.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4,316,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0,308,933.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073,953.27	617,743,652.47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1,169,921,189.72	963,163,236.45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库存现金	761,987.54	375,823.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39,186,993.58	962,717,413.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9,972,208.60	7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34,316,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其他货币资金	34,316,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237,189.72	963,163,236.4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经营活动

本集团在销售业务中收到客户以票据支付的货款后又将收到的票据背书用于支付供应商的货款，此类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销售和采购经营活动汇总如下：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收到客户以票据支付的应收账款	2,333,845,443.43	2,131,665,229.21	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将客户交付的票据背书用于支付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应付账款	2,166,276,069.53	2,131,665,229.21	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将客户交付的票据背书用于支付投资性业务相关的应付账款	167,569,373.90		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1、外币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9,446,688.58	6.8632	270,730,513.06
欧元	1,389.23	7.8473	10,901.70
日元	26,500,167.00	0.061887	1,640,015.8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4,792,252.86	6.8632	170,154,189.83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9,000,000.00	6.8632	130,400,800.00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

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深圳市先进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日	29,907,549.97	-92,450.03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材料开发、生产	92.12%		92.12%	设立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天津	新材料生产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新材料生产	100%		100%	设立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新材料生产		100%	100%	设立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鸡西	鸡西	石墨制品生产	100%		100%	设立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石墨制品加工	100%		100%	设立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鸡西	鸡西	石墨制品生产		65%	65%	设立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阳泉	阳泉	石墨制品加工	76%		76%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新材料生产	100%		100%	设立
屏山金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宜宾	宜宾	项目投资	33.89%		33.89%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	宜宾	石墨制品加工		69.99%	69.99%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深圳市先进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材料生产	100%		100%	设立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与损益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8.62%	-2,780,626.71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35%	25,731,884.90		84,595,500.56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	7,141,160.01		42,652,460.18
屏山金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6.11%	28,229,779.34		87,017,615.92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A、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流动资产	1,147,110,764.13	1,065,875,077.55
非流动资产	207,765,338.90	296,109,467.05
资产合计	1,354,876,103.03	1,361,984,544.60
流动负债	920,696,996.35	907,849,412.20
非流动负债	22,284,985.22	20,512,340.44

项 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负债合计	942,981,981.57	928,361,752.64
营业收入	1,042,484,619.13	1,100,587,837.98
净利润	-35,264,805.50	125,436,896.04
综合收益总额	-35,264,805.50	125,436,89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57,513,767.31	-147,141,446.95

## B、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项 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流动资产	165,637,314.12	78,957,377.64
非流动资产	289,676,145.51	275,649,029.02
资产合计	455,313,459.63	354,606,406.66
流动负债	207,648,723.96	181,830,475.22
非流动负债	1,418,666.67	
负债合计	209,067,390.63	181,830,475.22
营业收入	264,181,736.57	142,487,314.16
净利润	73,519,671.13	17,555,759.32
综合收益总额	73,519,671.13	17,555,75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0,273,491.04	67,666,462.59

## C、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流动资产	93,484,365.27	113,429,882.40
非流动资产	163,584,788.00	110,232,399.96
资产合计	257,069,153.27	223,662,282.36
流动负债	75,644,159.00	63,876,656.42
非流动负债	3,706,410.20	3,821,128.16
负债合计	79,350,569.20	67,697,784.58
营业收入	255,883,988.54	225,920,105.68
净利润	29,754,833.29	37,870,004.32
综合收益总额	29,754,833.29	37,870,004.32

项 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1,706,237.35	44,440,784.40

## D、屏山金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项 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流动资产	125,424,768.96	58,128,666.97
非流动资产	119,538,408.41	65,026,749.83
资产合计	244,963,177.37	123,155,416.80
流动负债	109,711,002.44	38,557,613.57
非流动负债	12,507,962.88	3,518,545.44
负债合计	122,218,965.32	42,076,159.01
营业收入	322,819,313.86	15,546,147.91
净利润	39,819,954.26	1,089,381.05
综合收益总额	39,819,954.26	1,089,38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7,662,079.74	-849,051.31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2018年1月，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子公司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事项完成后本公司间接所持股权比例由71.65%变更为69.99%。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21,733.08元(调整资本公积)、增加归属于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57,045.90元、减少归属于屏山金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35,312.82元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1,042,368.79	101,116,220.6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651,794.27	2,757,758.10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651,794.27	2,757,758.10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017,866.89	14,556,787.9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38,921.09	-843,212.0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38,921.09	-843,212.02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项目投资	5,000.00	49.6978%	49.6978%

注：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方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1.91%)，第二大股东为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7%)，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

####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九）3。

报告期内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同一实际控制方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宣城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乌海黄河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天津贝特瑞科技之联营企业

##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任建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岳敏	公司副董事长
宣城泰基新材料技术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岳敏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为第一大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华鼎国联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受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控制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肖成伟兼任独立董事
江苏海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红强兼职董事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熊思危兼任董事
深圳市先进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院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的非盈利性机构

## 5、关联方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供货方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28,207,315.43	11,535,610.69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554,373.00	708,765.49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劳保品	2,727.27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44,827.58	
乌海黄河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21,538.44	
深圳市先进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院	接受劳务	291,262.14	291,262.14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5,572,649.64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8,376.07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低耗品	4,206.90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采购方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5,575.21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劳务		659,314.77
宣城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86.38	
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644.62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488,843.97	692,820.50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82,451.19	24,074,731.21
江苏海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90,008.84	8,191,111.11

### (3) 共同投资

1、2016年5月，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认缴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2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8年4月，本公司与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以人民币2,766万元认购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此次增资扩股后，本公司持有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15%；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9.03%。

2、2018年7月，本公司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4方共同出资组建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其中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76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6%；本公司出资36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0%。相关工商登记已于2018年8月27日办理完毕。

3、2018年8月，本公司、岳敏、宣城泰基新材料技术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方与宣城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30%。相关工商变更已于2018年11月21日办理完毕。

4、2018年6月，本公司与青岛特唯石墨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洛唯”），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0%；2018年11月，公司副董事长岳敏与青岛特唯石墨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青岛特唯石墨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洛唯29%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岳敏，由岳敏承接青岛洛唯29%注册资本对应的出资义务作为对价，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青岛洛唯股权比例为20%，岳敏持有青岛洛唯股权比例为29%。

5、2018年12月，本公司与惠州鼎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惠州市鼎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建国为惠州鼎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惠州鼎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股权。惠州鼎元新能源公司相关工商登

记于2019年1月4日办理完毕。

(4)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本公司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	7,000	2018/7/31	2019/8/30	否
本公司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18/6/20	2023/12/28	否
本公司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018/6/20	2023/6/13	否
本公司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000	2018/8/13	2019/8/13	否
本公司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800	2018/5/15	2019/5/14	否
本公司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2018/2/5	2019/5/13	否
本公司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1,700	1,700	2018/4/18	2019/4/16	否
本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17,000	9,700	2018/2/1	2022/12/26	否
本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9,100	9,100	2018/7/30	2019/7/22	否
本公司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3,000	7,159	2018/5/11	2019/3/15	否
本公司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5,000	3,000	2018/1/30	2019/1/18	否
本公司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2,500	11,700	2018/10/26	2019/10/25	否
本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850	2018/10/17	2019/1/17	否
本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740	2018/7/19	2019/1/3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中国宝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	10,000	2017/6/1	2020/5/31	否
中国宝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	10,000	2018/4/23	2020/4/20	否
中国宝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	19,000	2018/7/24	2021/7/24	否
中国宝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	4,250	2017/10/27	2019/10/26	否
中国宝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	4,500	2017/8/17	2019/8/16	否
中国宝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	4,250	2017/12/9	2019/12/8	否
中国宝安集团 控股有限公 司	本公司	25,000	7,207	2018/3/21	2019/3/21	否
中国宝安集团 控股有限公 司	本公司	20,000	20,840	2018/3/29	2020/3/29	否
中国宝安集团 控股有限公 司	本公司	20,000	1,922	2018/9/14	2019/5/11	否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本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福利、奖金等）总额为**1,252.86万元**，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向其支付报酬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等董事、监事**、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中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中属于**关键管理人员**部分的股权激励费用摊销额**372.94万元**。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 应收项目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499,000.00	771,398.29
应收账款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530,257.97	9,807,413.40
应收账款	江苏海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111,600.00	7,601,035.90
预付款项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162,615.45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先进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院	2,000,000.00	

## (2) 应付项目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2,916,993.33	5,437,538.58
应付账款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0	40,000.00
应付账款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512,689.66	444,760.23
预收款项	华鼎国联四川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7,430.00	
其他应付款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6,724.00	6,384.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 (十一) 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1) 本公司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6年2月22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本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总数为510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授予时总股本的5.86%。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可在随后的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在四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分别为获授股票期权的25%、25%、25%、25%。本计划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70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9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0元/股，授予日为2016年2月23日。由于授予日至行权日本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及个别激励对象离职，行权价格调整为6.67元/股。本年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公司拟向58名激励对象发行新股455.625万股。

## (2)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7年11月27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纳米”）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方案同时实施贝特瑞纳米员工持股计划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出资3,227.50万元认购1,29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激励对象与贝特瑞纳米公司签订不少于4年的劳动合同，并在此期间完成规定的业绩目标，否则由贝特瑞纳

米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认购的注册资本。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7日。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1) 本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1)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确定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510万股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5,904.53万元。上述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已取得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予以确认。

#### 2) 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 本公司根据最新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018年度本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7,017,245.76元。

### (2) 公司子公司贝特瑞纳米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1)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确定贝特瑞纳米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1,29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9,243.56万元。上述公允价值已取得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予以确认。

#### 2) 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员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 贝特瑞纳米公司根据最新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018年度贝特瑞纳米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3,536,135.00元。

##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 (1) 资本承诺

项 目	期末数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外投资承诺	35,500,000.00

注 1: 2015 年 12 月 4 日, 本公司与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天津九园管委会”)、天津市九园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九园工贸”)签署了《租赁、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 天津九园管委会和天津市九园工贸通过招商引资, 引进本公司投资的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该项目

主要生产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规划产能 5 万吨/年，其中一期规划 1 万吨/年正极材料；一期项目租赁天津市九园工贸现有厂房、场地 38 亩；项目场地租赁期限为 6 年（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租赁期间项目场地免收租金，租赁期满后，本公司可按 2,100 万元的价格购买该项目场地。

注 2：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黄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乌海贝特瑞 15%股权作价 225 万元予以协议转让。同时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留 15%技术股份(应出资 750 万元)，待项目投产后将出资到位。

注 3：2018 年 11 月，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拟认缴不超过深圳市石墨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的 3.5%，截至报告日止相关项目尚在进展中，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 （2）租赁承诺事项

本集团租赁合同涉及的重大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四）3。

## （3）其他承诺事项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签署了《锂电池材料合作协议》，双方计划通过长期合作，加速金属锂负极材料基础科学研究成果的转移转化，解决有关技术难题，协助企业开发新的材料。截止报告日，相关事宜尚在进行中。

## 2、或有事项

### （1）担保事项

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十）5（4）。

### （2）未决诉讼

1）2018 年 3 月、4 月，因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特玛”）、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拖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纳米”）货款，贝特瑞纳米分别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及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上述公司偿还所拖欠的货款及延迟付款违约金、李金林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相关法院立案后依贝特瑞纳米申请，陆续查封冻结了上述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存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子公司股权等财产，并查封冻结了保证人李金林持有的坚瑞沃能 2,479.722 万股股票。截止报告日，相关诉讼工作尚在进行中，并未结案。

同时，在诉讼过程中，贝特瑞纳米为解决各方的债权债务，分别与深圳沃特玛、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等相关协议以进行债务重组。相关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2 所述。截至报告日，债务重组事项绝大部分已履行完毕，未履行完毕部分尚在履行过程中。

2）2018 年 7 月 18 日，因深圳沃特玛拖欠本公司科研项目专项资金，本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月11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深圳沃特玛支付国家支付给本公司的科研资助经费1,080.00万元。2019年3月19日，深圳沃特玛不服一审判决，以本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分配任务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为无需向本公司支付科研项目资助资金。截止报告日，诉讼工作尚在进行中。

3) 2018年8月30日，因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国能”）拖欠公司子公司贝特瑞纳米货款，贝特瑞纳米将河南国能及连带责任人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能”）、郭伟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河南国能、北京国能共同偿还河南国能所拖欠的货款及延迟付款利息、郭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相关法院立案后依贝特瑞纳米申请，陆续查封了河南国能部分银行存款以及北京国能所持有的9家子公司股权等财产。截止报告日，相关诉讼工作尚在进行中。

4) 2018年11月，河南国能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至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后2019年3月河南国能补充诉讼，指贝特瑞纳米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所供应的1,650.72吨磷酸铁锂电池粉原料存在质量问题，诉讼请求贝特瑞纳米赔偿经济损失。中牟县人民法院依据河南国能请求，已查封贝特瑞纳米银行存款484万元。对此，贝特瑞纳米已向中牟县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尚未作出裁定。截止报告日，相关诉讼事项尚未开庭。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2018年12月，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拟向58名激励对象发行新股455.625万股，截至2019年3月11日，激励对象完成认购新股共计455.625万股。

#### 2、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本公司2019年4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股利分配。

#### 3、对外投资

1) 2018年12月底，公司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惠州鼎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惠州市鼎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鼎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4日经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截止报告日，相关出资款尚未缴纳。

2) 2019年1月14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投资黑龙江省鸡西市站前石墨矿详查探矿权与深加工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矿业”）、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贝特瑞”，与长源矿业合并简称“联合体”）拟与鸡西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探矿权出让合同》、《鸡西市人民政府与鸡西长源矿

业有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并出具《黑龙江省鸡西市站前石墨矿详查探矿权与深加工一体化项目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联合体拟投资黑龙江省鸡西市站前石墨矿详查探矿权与深加工一体化项目，其中石墨采矿场和石墨深加工一体化项目投资 73,254.4 万元人民币，项目所涉探矿权出让价款为 2,998 万元人民币。截止报告日，上述项目后续工作尚在推进中。

3) 2019 年 1 月 14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4 万吨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惠州投资建设“年产 4 万吨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77,711 万元。

4) 2019 年 3 月 19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原料供应，公司拟投资参股由黑龙江哈工石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石墨”）注册登记的控股子公司鸡西哈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新能源”），其中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受让哈工石墨所持哈工新能源 7%股权，由公司指定的股权受让主体（子公司）持有。

5) 2019 年 3 月 19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为了介入石墨电极和坩埚产品市场，公司子公司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矿业”）拟投资参股鸡西龙鑫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鑫碳素”）。长源矿业拟出资 250 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比 5%。鸡西市柳毛富祥石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毛富祥”）拟出资 2,150 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比 43%。

#### 4、诉讼事项

2019 年 2 月 25 日，因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公司将上述公司及其连带责任人郭伟起诉至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并已获立案，诉讼请求上述公司偿还所拖欠的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郭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报告日止，相关法院尚未开庭审理相关案件。

5、资产负债表日后本公司发生的涉及关联方担保、关联方交易等其他事项情况，详见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2、债务重组

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贝特瑞纳米”）对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简称“沃特玛”）拥有合计 26,051.5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茂竹公司”）

有应付沃特玛的货款尚未支付。为解决各方的债权债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署《三方协议》，约定由贝特瑞纳米公司接收茂竹公司总价为 26,050.96 万元的电池包，并用沃特玛的应收款项予以支付的方式解决各方的债权债务。贝特瑞纳米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评估价值作为收到实物资产电池包的公允价值进行入账，该项交易形成债务重组损失 4,834.50 万元。截止报表日，贝特瑞纳米仍有合同价值为 3,173.74 万元的电池包尚未收货完毕。

### 3、租赁

#### (1)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A、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3,084,901.78元（2017年末余额为3,924,890.56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 B、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期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5,762,600.00	15,762,600.00	1,714,182.75	
合计	15,762,600.00	15,762,600.00	1,714,182.75	

注：本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与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天津市九园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投资协议书》，经三方友好协商，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管委会、天津市九园工贸有限公司将所有产权为天津市九园工贸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6年（2016年5月1日-2022年4月30日），且租赁期间项目场地免收租金。项目场地应在2015年12月30日前交付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满后，公司可按2,100万的价格购买该项目场地。

目前，上述资产由本公司子公司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使用，并与本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上述《租赁、投资协议书》中的权利义务，由本公司子公司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承接。

#### C、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9年度以后	21,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 (2)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与深圳市公明街道投资管理公司重新签署了宝安新

能源材料工业园租赁协议，租赁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相关租赁费最低付款额如下表：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9年度	25,108,704.00
2020年度	16,739,136.00
合 计	41,847,840.00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90,065,164.15	63,093,301.64
应收账款	676,527,450.14	412,154,294.38
合 计	766,592,614.29	475,247,596.02

以下是与应收票据有关的附注：

#### （1）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9,441,534.62	63,093,301.64
商业承兑汇票	20,623,629.53	
合 计	90,065,164.15	63,093,301.64

#### （2）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1,082,318.97	
商业承兑汇票	3,154,667.90	
合 计	384,236,986.87	

#### （4）期末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以下是与应收账款有关的附注：

####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682,224.00	5.71	8,136,444.80	20.00	32,545,779.2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545,715,225.16	76.65	27,313,200.39	5.01	518,402,024.77
组合2-内部关联方组合	125,579,646.17	17.64			125,579,646.17
组合小计	671,294,871.33	94.29	27,313,200.39	4.07	643,981,670.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11,977,095.33	100.00	35,449,645.19	4.98	676,527,450.14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391,958,029.33	90.77	19,638,488.20	5.01	372,319,541.13
组合 2-内部关联方组合	39,834,753.25	9.23			39,834,753.25
组合小计	431,792,782.58	100	19,638,488.20	4.55	412,154,294.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31,792,782.58	100	19,638,488.20	4.55	412,154,294.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30,525,249.00	6,105,049.80	20.00	存在坏账风险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56,975.00	2,031,395.00	20.00	存在坏账风险
合计	40,682,224.00	8,136,444.80	2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45,207,339.68	27,260,366.98	5
1年至2年(含2年)	487,648.10	48,764.81	10
2年至3年(含3年)	20,166.97	4,033.39	20
3年至4年(含4年)	70.41	35.21	50
合计	545,715,225.16	27,313,200.39	5.01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91,384,838.80	19,569,241.94	5
1年至2年(含2年)	453,918.43	45,391.84	10
2年至3年(含3年)	119,272.10	23,854.42	20
合计	391,958,029.33	19,638,488.20	5.01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	
19,638,488.20	15,811,156.99					35,449,645.19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339,206,581.9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7.6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6,960,735.39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378,318,742.69	4,235,124.61
合计		378,318,742.69	4,235,124.61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6,556,852.69	1.04	1,987,756.29	30.32	4,569,096.40
组合2-内部关联方组合	624,622,543.59	98.74			624,622,543.59
组合小计	631,179,396.28	99.78	1,987,756.29	0.31	629,191,639.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8,301.47	0.22	1,398,301.47	100.00	
合计	632,577,697.75	100.00	3,386,057.76	0.54	629,191,639.99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5,370,413.23	1.32	1,860,029.80	34.63	3,510,383.43
组合 2-内部关联方组合	400,627,585.10	98.52			400,627,585.10
组合小计	405,997,998.33	99.84	1,860,029.80	0.46	404,137,968.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2,704.90	0.16	642,704.90	100	
合 计	406,640,703.23	100	2,502,734.70	0.62	404,137,968.53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4,311,725.32	215,586.27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61,612.48	36,161.25	1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6,891.65	7,378.33	2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232,785.60	116,392.80	5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8,000.00	6,400.00	80.00
5 年以上	1,605,837.64	1,605,837.64	100.00
合 计	6,556,852.69	1,987,756.29	30.32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81,576.83	159,078.84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14,864.35	21,486.44	1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60,134.41	72,026.88	2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8,000.00	4,000.00	50.00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年至5年(含5年)	12,000.00	9,600.00	80.00
5年以上	1,593,837.64	1,593,837.64	100.00
合计	5,370,413.23	1,860,029.80	34.63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	
2,502,734.70	883,323.06					3,386,057.76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624,622,543.59	400,627,585.10
往来款	2,143,001.15	2,736,274.90
押金	1,801,039.20	1,788,297.20
备用金	2,200,890.25	1,437,812.05
保证金	109,328.08	
代收代付款项	1,700,895.48	50,733.98
合计	632,577,697.75	406,640,703.23

（5）按非关联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公明街道投资管理公司	押金	1,000,000.00	5年以上	0.16	1,000,000.00
深圳市海格金谷华工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4,692.80	1年以内	0.07	21,234.64
陈昌见	备用金	405,000.00	1年以内	0.06	20,25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明公寓	往来款	394,099.70	1年以内	0.06	19,704.99
深圳瑞石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5,021.16	1年以上	0.06	19,251.06
合计		2,608,813.66		0.41	1,080,440.69

##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12,493,500.00		1,612,493,500.00	1,582,493,500.00		1,582,493,5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1,265,632.20		111,265,632.20	91,339,258.41		91,339,258.41
对合营企业投资	19,017,866.89		19,017,866.89	14,556,787.98		14,556,787.98
合计	1,742,776,999.09		1,742,776,999.09	1,688,389,546.39		1,688,389,546.39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187,500.00		15,187,500.00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92,160,000.00		292,160,000.00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215,950,000.00		215,950,000.00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7,591,000.00		87,591,000.00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5,000,000.00		525,000,000.00		
屏山金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6,605,000.00		16,605,000.00		
深圳市先进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582,493,500.00	30,000,000.00	1,612,493,500.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2,060,335.62		102,060,335.62	88,494,838.78		88,494,838.78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2,309,945.05		2,309,945.05	2,844,419.63		2,844,419.63
宣城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95,351.53		5,895,351.53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小计	111,265,632.20		111,265,632.20	91,339,258.41		91,339,258.41
合营企业：						
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13,135,273.74		13,135,273.74	14,556,787.98		14,556,787.98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5,882,593.15		5,882,593.15			
小计	19,017,866.89		19,017,866.89	14,556,787.98		14,556,787.98
合计	130,283,499.09		130,283,499.09	105,896,046.39		105,896,046.39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3,001,499.07	7,291,142.96		29,275,852.95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534,474.58					
宣城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4,648.47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1,000,000.00							
小计	7,000,000.00	23,001,499.07	6,652,019.91		29,275,852.95			
合营企业：								
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1,421,514.24					
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		-117,406.85					
小计	6,000,000.00		-1,538,921.09					
合计	13,000,000.00	23,001,499.07	5,113,098.82		29,275,852.95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89,948,047.56	1,478,632,197.87	1,309,373,510.13	996,893,961.22
其他业务	178,458,872.34	157,588,462.22	66,300,282.43	65,523,762.51
合计	2,268,406,919.90	1,636,220,660.09	1,375,673,792.56	1,062,417,723.73

## 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13,098.82	1,937,583.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62,901,052.50	-598,670.4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27,044.44
合计	68,014,151.32	4,065,957.81

## (十六) 补充资料

##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069,636.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018,668.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说明
债务重组损益	-48,344,988.8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982.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800.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75,894,100.2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816,705.32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3,273,133.46	
合 计	67,350,528.35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9%	1.12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4%	0.97	0.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